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爵士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財政司麥高樂爵士議員，K.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O.B.E., J.P.

鄭慕智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O.B.E., 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J.P.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缺席者：

倪少傑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黃匡源議員，O.B.E., J.P.

張建東議員，O.B.E., J.P.

曹紹偉議員

列席者：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C.B.E., A.E., 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C.B.E.,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C.B.E., J.P.

運輸司鮑文先生，I.S.O., J.P.

經濟司蕭炯柱先生，J.P.

庫務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衛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教育統籌司韋玉儀女士，J.P.

立法局秘書處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1994 年藥劑及毒藥（藥劑及毒藥上訴審裁處）（修訂）規例	667/94
1994 年贍養令（交互執行）（指定交互執行 贍養令之國家）（修訂）令	668/94
1994 年見習律師（修訂）（第 5 號）規則	669/94
1994 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 2）（第 14 號）公告	670/94
1994 年食物內礦物油（修訂）規例	671/94
1994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修訂）（第 3 號）規例	672/94
1994 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	673/94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費用）規則	674/94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一般）規則	675/94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訴訟人儲存金）規則	676/94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1994 年第 61 號） 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677/94
1994 年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修訂附表）令	678/94
1994 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679/94
1994 年古物及古跡（歷史建築物宣布）（第 2 號）公告	680/94

1993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裝置） （修訂）規例（1993 年第 285 號法律公告） 1994 年（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	681/94
1994 年證券交易所合併（修訂）條例 （1994 年第 74 號）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682/94
硬幣條例（1994 年第 81 號）1994 年（生效日期）公告.....	683/94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銀行紙幣發行條例）令.....	(C)39/94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外匯基金條例）令.....	(C)40/94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壹圓紙幣及輔助紙幣條例）令.....	(C)41/94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武器條例）令.....	(C)42/94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教導所條例）令.....	(C)43/94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令.....	(C)44/94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學徒制度條例）令.....	(C)45/94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借款條例）令.....	(C)46/94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借款（政府債券）條例）令.....	(C)47/94
1995 年競選費用（鄉事委員會）最高限額令.....	1/95
床位寓所（上訴委員會）規例.....	2/95
床位寓所（費用）規例.....	3/95
1995 年仲裁（紐約公約締約方）（修訂）令.....	4/95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57)** 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第二季獲批准對已核准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議員問題的口頭答覆

華南機場協調中心

一、 潘國濂議員問：

主席先生，本人在一九九一年十月的立法局施政報告辯論中，曾提及政府應就半徑 100 公里內珠江地帶包括香港在內的各個國際機場所引起的問題，與中國商討合作。據報導，大陸有關當局正積極爭取由珠海與廣州機場擔任華南機場協調中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香港赤鱘角新機場要成爲華南機場協調中心是否有足夠設施；
- (b) 如果有的話，政府有否向中國建議，香港新機場應成爲華南機場協調中心；若然，曾經透過甚麼渠道；
- (c) 政府有否就香港新機場成爲華南機場協調中心評估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及
- (d) 政府是否知悉中國何時須就該協調中心的選址作出最後決定？

經濟司答：

主席先生，鑑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幾個現有及計劃中的機場相距甚近，管理各機場的有關當局都同意有必要審慎協調飛行航道的管理，以及制訂區內航空交通控制安排。我們的基本目標，是與鄰近機場商討如何發展有關安排，以便達到盡量善用空中航道、減少航空交通擠塞，從而達致最高的運作效率及安全水平。

爲了達到以上目標，香港和廣州的航空交通控制主管人員經常舉行技術性的協調會議，以確保操作程序能夠應付現時機場的需要。至於新機場完成後，如何安全而又有效管理珠江三角洲空中導航的工作，實在有幾個可行的方案。其中一個方案是成立一個聯合航空交通控制中心，負責區內幾個機場空中導航的管理工作。中英雙方已經同意有關協調珠江三角洲航空交通的各項方案，應該交由最近成立的基建協調委員會討論。我們現在正期待這委員會討論有關的事宜。經過基建協調委員會商討後，如果認爲設立一個聯合管理中心這方案較可取，香港新機場的航空交通控制設備絕對可以應付擔當這個角色。

香港赤鱘角新機場將會是區內最大的機場。啓用後的交通量相信較所有鄰近機場合共處理的交通量大一倍。而香港新機場的一個新優點，就是其所設置的雷達和其他技術儀器是最先進的。

潘國濂議員問：

主席先生，可否容許我先請政府回答我的第三和第四項問題，然後我再提出補充問題？我的第三和第四項問題是：成為華南機場協調中心會對香港的經濟有甚麼影響；以及政府知否中國何時就這個中心的選址作最後決定。政府並沒有回答這兩項問題。

經濟司答：

其實我在答覆內已經嘗試回答(d)項問題，即這項工作日後會由基建協調委員會討論。在中英雙方進行討論後，自然會有定論。至於經濟效益方面，這亦是討論的課題之一。從宏觀角度來說，如果能更有效利用空中的航道，令航班增加，則整個珠江三角洲區內的每一個機場的收入都會增加。

潘國濂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新機場除了在設施方面可以應付這項工作外，工作人員是否亦可以應付這項工作呢？我最主要的關注在於這幾個機場部分為國際機場，部分則為國內機場，很多飛機均不屬於國際類型。因此，工作人員的培訓十分重要。最簡單的例子是語言問題，我們聘請的人員會否既能說普通話而又能擔任有關的工作？

經濟司答：

首先，讓我向各位保證，培訓人員的工作現已展開。關於使用英語、廣東話抑或普通話進行導航工作，我們現時在這方面亦已有經驗。因為香港的控制中心現時負責導航一些由別的地區飛返中國的飛機。這些中國的飛機經過香港上空後，進入南中國、珠江三角洲各個機場降落。現時香港的控制員一般使用英語，但在個別情況下，也絕對可以應付其他語言。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中國當局有沒有就這些鄰近機場預期中的發展、容量和目前的使用情況提供任何資料，以便本港當局籌劃協調管理空中航道的工作？目前有沒有遇到困難？

經濟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在主要答覆中提到當局不時與中方商討，而在商討的過程中，我們已取得應付現時本港和香港以外空中航道中交通流量所需的一切資料；此外，中國當局亦曾向我們簡介珠江三角洲一帶的有關發展。

楊孝華議員問：

主席先生，從經濟司的答覆中，可預料到將來可能會作出取捨，由香港機場獨立進行航道管理工作，或有一個聯合管理中心。就鄰近這麼多機場來說，請問政府有否評估各自管理或設立聯合航道管理中心這兩種方法對安全系數的影響？抑或兩種方法都一樣可行？

經濟司答：

正如我剛才所說，許多方案均可行。究竟將來採取用個方案，就須作出協調和商討，但我們亦可參考其他國家的例子。在紐約和倫敦附近有兩個很大的航運中心，這兩個區內都有 4 至 5 個國際級機場，該等機場的升降量甚至遠較香港為大。這兩區都是由一個中央中心負責協調，將飛機引導進入區內，達到某一高度和距離時，便交給另一個機場負責降落工作。因此，除了我們認為可行的方案外，我們其實也可以參考現時國際間所採用的方法。

陳偉業議員問：

主席先生，華南機場協調中心所訂定的航空交通控制安排，將來可能涉及國際和中國國內航機的有關安排。請問如何可確保將來這協調中心所制訂的標準和要求符合國際標準？又政府如何確保將來這些標準不會低於現時啓德機場所定的標準？

經濟司答：

主席先生，關於航空工作的管理和協調方面，香港現時跟隨英國加入世界性的國際航空協議組織。我們所採用的水平、訓練模式、各項方法全都透過這個組織協調，而中國現時亦是這個組織的成員。因此，在水平和合作方面，香港除了可自行決定外，還須交予一個國際組織作出協調。因為我們所管理的不只是在香港登記的飛機，而是全世界各個地方，各個國家飛來香港的飛機。

主席（譯文）：陳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回答？

陳偉業議員問：

主席先生，經濟司沒有答覆將來訂定的標準會否低於現時啓德機場所訂定的標準；當局如何確保不會出現標準較現時為低的情況。

經濟司答：

一切有關如何導航、如何協調的決定都會透過國際民航組織商討。屆時，除了香港可自行保證能夠保持水準外，亦會有國際的監察。

引致死亡的交通意外

二、 葉錫安議員問題的譯文：

過去三年，交通意外所引致的死亡數字有所增加，而最近亦發生數宗致命的交通意外。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造成致命交通意外的最常見原因為何；
- (b) 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禁止醉酒駕駛；
- (c) 當局將會採取何種措施防止或減少魯莽及不小心駕駛，以及使道路使用者嚴守規則；及
- (d) 年青或剛考取駕駛執照的人士是否需要另行接受較嚴緊的考驗？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引致死亡的交通外數字由一九九二年的 318 宗增至一九九三年的 336 宗，但去年則減至 277 宗。

根據在發生致命交通意外後進行的調查結果，運輸署找出了最常見的肇事原因如下：

- (a) 駕車人士罔顧路面情況超速駕駛；
- (b) 車輛失控；
- (c) 行人疏忽；及
- (d) 剎車掣有問題。

道路交通條例已將醉酒駕駛列為一項罪行。不過，對這項罪行採取執法行動很困難，因為現行法例並無訂明血液中酒精含量的限制，亦無規定懷疑醉酒的司機須提供口氣、尿液或血液的樣本供化驗。基於這些原因，雖然有環境證據顯示醉酒駕駛是造成致命交通意外的其中一個因素，但我們仍不能準確地說出醉酒駕駛有多大程度導致這類意外發生。根據道路安全議會的建議，我們計劃在現屆立法局會期內提出修例建議，以糾正有關醉酒駕駛法例中有欠妥善的地方。事實上，我已向立法局交通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在制訂新法例的同時，我們將會進行廣泛宣傳，提醒市民有關服用過量酒精後駕駛的危險。

當局亦明白到有需要加緊防止魯莽及不小心駕駛，以及促使道路使用者嚴守交通規則。進行準確的偵察和檢控工作，是改變不良駕駛習慣的最有效方法。在這方面，警方已加強在快速公路上巡邏，而裝有攝錄機的無記認警方巡邏車亦快將投入服務。上述措施將有助當局搜集足夠證據，用以檢控駕車人士。此外，在路口裝設攝影機的做法，亦已證實對阻嚇衝紅燈的情況十分有效。當局現在正裝設更多這類攝影機。此外，我們亦繼續進行宣傳工作，例如在電視播放宣傳短片、張貼海報和在行車隧道內廣播，藉以教育駕車人士。

在香港接受駕駛考試的所有人士，都必須符合相同的標準。我們相信本港的駕駛考試制度跟大部分國家比較，即使並非更為嚴格，亦同樣嚴格。儘管如此，統計數字的确顯示，涉及不足三年駕駛經驗的人士的交通意外數字，比經驗較豐富人士所涉及的交通意外為多，我確信這情況對駕經驗不足一年的人來說，尤其如此。當局將會考慮是否有需要為年青或經驗不足的駕車人士作出一些特別安排。關於這點，我們現在搜集有關資料，以參照其他國家的做法。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

多謝主席先生。交通意外不但會導致直接遇事的人士死亡、嚴重受傷或蒙受經濟損失，更會因造成交通擠塞而導致社會蒙受嚴重經濟損失。請問政府有否因應本人數月前於本局提出的要求，評估因交通意外而直接及間接導致的整體社會經濟損失？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當局的估計，由於交通擠塞而導致的經濟損失約為每日 1,500 萬元。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多謝主席先生。請問當局有沒有一些具體分項數字，可以證明如有較佳的現場應急措施，或許可以避免某些交通意外中的死亡事故？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在設計道路及公路系統時，當然會確保採用最新的安全標準。就應急服務而言，我相信本港緊急救援隊伍奉召到達現場所需的時間，絕不亞於任何地區。當然，奉召到場所需時間間中會因為道路阻塞而略有阻延。不過，警隊及消防處會透過閉路電視攝影機監察路面情況，亦可透過緊急救援電話 999 而得知意外發生；因此有關人員均能迅速抵達現場。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

多謝主席先生。運輸司在答覆的第 3 段指出，當局即將採用裝有攝錄機的無記認警方巡邏車，以搜集不良駕駛行為的證據。請問運輸司是否相信「預防勝於治療」的道理？如果他相信的話，那麼採用裝有攝錄機而又有清楚記認的警車，是否既能收阻嚇之效，亦可搜集到檢控不小心駕駛或危險駕駛的所需證據？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現時公路上經常可以看見警務人員執勤，而無記認的巡邏車是警方採用的額外道路管理及執法工具，以輔助現時在道路上執勤的警務人員工作。

陸觀豪議員問（譯文）：

多謝主席先生。運輸司可否就其他國家的做法提供進一步資料，並說明該等做法能否有效減低初考獲駕駛執照人士的意外率？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定當設法向本港鄰近國家及其他較發達國家取得有關這方面的資料。（附件 I）

林貝聿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肇事的車輛多屬何種類型？不小心駕駛的人士若引致路人傷亡，最高的懲罰為何？

主席（譯文）：

運輸司，這裏面有兩條問題，你是否已一一記下？

運輸司答（譯文）：

多謝主席先生。我已取得有關涉及意外車輛類型的詳細統計數字，但如要一一讀出，恐怕費時甚久。不過，涉及意外事件的車輛主要為私家車、輕型貨車及的士。我會向林貝聿嘉議員及本局其他議員提供涉及車輛的意外的詳細分項數字。（附件 II）

主席先生，至於第二條問題，恐怕我暫時無法答覆，但我會設法稍後回覆林貝聿嘉議員。（附件 III）

劉健儀議員問：

主席先生，魯莽及不小心駕駛往往是交通意外的主要成因。運輸司在答覆中也指出，進行準確的偵察及檢控工作，是改變不良駕駛習慣的最有效方法。不過，警方一向將交通的執法工作訂在很低層次。請問政府有何計劃或有否能力改變警方這種觀念？此外，政府會否考慮檢討交通督導員的職能，從而加強他們的執法能力？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不認為這是警方的態度。我相信，在大部分情況下，警方都以極迅速及非常有禮的方式應付交通問題。警方如何調配其資源，當然由警務處處長決定，但我經常與警務處處長及警隊的高級職員會面，討論調配更多警隊人手及資源以推行有關交通措施的需要。至於交通督導員的職能方面，警方現正檢討其職責範圍，而當局希望能調派更多交通督導員處理停定車輛的違例事項，以便警隊騰出人手處理其他事宜及公路上的意外事故。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答覆的第四段提到，在一些路口設置攝影機，監督超速駕駛的情況。但在上兩個月，新聞廣泛報導美國有一種先進設備，可以完全干擾拍攝超速車輛的攝影機，且該種設備的成功率非常高，比拍攝超速車輛的攝影機還高。既然出現了這種設備，請問運輸科有何對策？如果沒有應付方法，但又繼續設置攝影機，只會徒勞無功。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假如汽車司機及駕車人士裝置這類設備試圖「鬥贏」拍攝超速車輛的系統，而且如他們因注意到當局裝設了隱蔽式攝影機而減速行車，這本身便已發揮到阻嚇作用。因此，我認爲這也可說是一種正面的效果。不過，話又得說回來，我們當然需要研究如何應付這種非法設備（假如這種設備是非法的話）。警方及運輸署現正研究這個問題，一俟取得更多有關資料，我即會向李議員提供。（附件 IV）

主席（譯文）：

李議員，你的問題是否尚未獲答覆？

李永達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不滿意這個答覆。因爲經新聞報導後，電訊管理局的同事說這種設備本身是合法的，且成功率相當高。我不明白爲何運輸科得不到這消息，而且不立即打擊這情況。這樣就算我們多花資源「捉快車」，也是徒然。我希望不久會有更滿意和更好的應付方法。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李議員已經表達了他的意見，我自當加以跟進。我肯定運輸署及警方現正處理此事。由於這是行動上的問題，我必須先諮詢運輸署及警方，才可爲李議員提供詳細的資料。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像我一樣須經常駕車的人來說，魯莽及不小心駕駛以求在香港擠塞的道路上省回一丁點時間可說是愈來愈普遍。大概一年前，我曾向當局詢問有關本港因魯莽及不小心駕駛而導致交通意外的數字，當時的答覆是統計數字並不完整。當局現在可否告知本局，本港的交通意外中，因魯莽及不小心駕駛而導致的交通意外所佔的百分比爲何？當局是否預期運輸司在答覆中所提及的宣傳工作的收效會比以往較爲持久？若然，當局有何根據有這樣的期望？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手頭上確有一些資料及數字。當局在一九九三年曾提出共 24 宗因魯莽駕駛導致有人死亡的檢控，其中 13 宗的被告被定罪。至於其他魯莽駕駛事件，當局共提出 626 項檢控，其中 368 項的被告被定罪。至於不小心駕駛方面，檢控數字爲 21 671 宗，其中 21 406 宗的被告被定罪。我認爲這些數字清楚說明，警方確實有加強執法行動對付魯莽駕駛行爲。

主席（譯文）：最後 3 條補充問題。

田北俊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運輸司在答覆中指出，駕車人士罔顧路面情況，超速駕駛及車輛失控，是很多交通意外的肇事原因；他又提及，可能是因為駕駛人士年輕及駕駛經驗不足而導致意外。不過，我們近日卻目睹多宗意外均涉及職業司機，如巴士司機及貨櫃車司機，他們肯定並不年輕，亦非經驗不足。請問運輸司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對魯莽及不小心駕駛人士的刑罰，尤其是對諸如巴士司機及貨櫃車司機等職業司機的刑罰？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當然樂意檢討現行的刑罰水平。事實上，當局一直都有定期作出檢討。舉例來說，就職業司機而言，我們已於立法局上屆會期提出增加罰則以打擊的士司機的違例行爲，至於較重型的貨車方面，我定會加以研究。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在運輸司答覆中第 2(a)段提到，其中一個肇事原因是駕車人士罔顧路面情況超速駕駛。近期數宗嚴重交通意外均於凌晨發生，似乎也是與超速有關。通常在凌晨時分，公路交通稀疏，駕車人士往往會超速駕駛。請問運輸司，除了使用傳統的拍攝超速車輛方法，以起阻嚇作用之外，有否考慮使用其他更有效的方法，以防止更多駕車人士在凌晨時分超速駕駛？又有否數字顯示有多少宗這類超速駕駛是與非法賽車有關；政府在這方面的執法為何？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在夜間超速駕駛的情況，警方有設置路障及在公路截查車輛，這是警方一向採取的行動。恐怕我現時並沒有有關在公路上非法賽車的檢控數字，但我會設法替黃議員取得有關資料。（附件 V）

主席（譯文）：黃議員，你的問題是否尚未獲答覆？

黃偉賢議員問：

主席先生，運輸司在答覆時提及設置路障和拍攝超速車輛這些一貫做法。我也知道有這些方法，但效果似乎並不理想。請問運輸司會否考慮使用一些較為有效的新措施，以防類似情況發生？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難即時提出一些新穎的建議，但我定會徵詢各有關部門的意見，以研究是否可以採取一些額外的措施。當然，假如黃議員有任何具體建議的話，我自然樂於跟進。

唐英年議員問：

主席先生，運輸司在答覆中提到，超速駕駛是引致交通意外的一個主要原因。他剛才亦否認警察在交通方面的執法並不嚴謹。請問運輸司有否考慮或知否以下情況？在法國和日本，貨車及巴士均裝有電子儀器。這種儀器可以記錄車輛一個月或一個月以上的車速，例如何年何月何日何時的車速若干。當地政府規定貨車及巴士司機必須每月將這些記錄交到警署。這樣差不多可杜絕貨車司機、巴士司機和職業司機超速駕駛。請問運輸司有否考慮規定車輛裝設這類儀器？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多謝唐議員提出建議。我相信當局必須先訂立法例，方可規定車輛裝置這類儀器，而我亦樂意研究這項建議。

在公眾場所吸煙

三、 文世昌議員問：

主席先生，鑑於目前在某些公眾場所（如戲院、公共小型巴士等）違例吸煙的情況普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有否定期檢討禁止在公眾場所吸煙法例的執行情況；
- (b) 去年因在公眾場所違例吸煙而被檢控的個案有多少；及
- (c) 政府如何保證該法例能夠達到預期效果？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公共交通工具及該條例附表 3 所載的若干指定嚴禁吸煙區，例如電影院、音樂廳、娛樂遊戲中心及公共升降機等地方吸煙。任何人士若在指定的嚴禁吸煙區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違法，一經簡易程序審訊定罪，最高可判罰款 5,000 元。

在一九九四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我們根據有關條文檢控了 3015 人。此外，交通營辦商及上述指定的嚴禁吸煙區的管理人亦已自行對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法律獲得遵守。

當局會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加強現行的反吸煙措施，以配合市民的期望和社會風氣。不過，這是一個改變傳統文化和個人習慣的過程，故不能單靠懲罰性的制裁去達到目的。我謹呼籲本局各位議員、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人士繼續支持和參與我們的反吸煙工作，並透過法律條文、宣傳運動及教育計劃，推動本港社會培養出不吸煙的風氣。

文世昌議員問：

主席先生，請問交通營辦商如何自行對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又如果的士及小巴司機其身不正，在駕駛時吸煙，在這種情況下，政府如何確保有關的法例得到遵守？政府會否設置一些渠道，讓乘客作出投訴，並宣傳一些成功檢控的個案，以收到法例的效果？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違反吸煙條例的事件，市民當然可以選擇向警察部門投訴，並盡快通知警方。若交通營辦商發現有人在其車輛內吸煙，他們可以選擇自行採取執法行動，而吸煙條例亦賦予他們足夠權力去採取執法行動。不過，如有需要，他們也可以要求警方協助。

馮智活議員問：

主席先生，相信在戲院檢控違例人士會有一定困難，因為環境漆黑，很難辨別誰是吸煙者。我想知道在三千多宗檢控個案中，檢控在戲院違例的人士佔多少宗？如果戲院的職員不採取行動，市民可以怎樣做？又政府如何可改善這種情況？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馮議員所提有關戲院裡的違例事件佔多少宗的問題，我將會以書面作答。（附件 VI）

馮智活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的問題是，如果觀眾發現戲院內有人吸煙，而且情況嚴重，但戲院的職員卻不採取任何行動，請問如遇這情形，應如何處理；受影響的市民或其他人士如何可以尋求幫助？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任何市民如發現有人在戲院或其他指定嚴禁吸煙區吸煙，可隨時通知該場所的管理人員，若找不到管理人員的話，則可知會警方採取執法行動。不過，我要強調不能單靠懲罰性的行動，還應集中力量推行合適的宣傳活動和教育計劃，以鼓勵更多人士不在指定的嚴禁吸煙區甚或其他地方吸煙。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是否打算繼續出售海關從走私客中緝獲的香煙？這會否令吸煙問題更趨嚴重？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我認為出售海關緝獲的私煙是政府的另一個問題，與我們的反吸煙政策無關。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你是否想提出跟進問題？

麥理覺議員（譯文）：

主席先生，恕我直言，我認為衛生福利司並沒有好好的答覆我的問題。她可能已經回答了我的問題，但卻沒有真正針對問題的所在。

減少車輛廢氣污染

四、 陸恭蕙議員問題的譯文：

總督在去年十月施政報告的政策大綱內提出，當局會在未來兩年內，致力將汽車所造成的污染減低 20%。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會推行哪些具體計劃，以達致此目標；
- (b) 粗略估計，每項計劃可將各類污染（按污染物分類）減低多少，以及實行有關計劃的時間表為何；
- (c) 用以驗證空氣污染程度降低的方法，以及當局衡量污染情況的數據基準；及
- (d) 公眾人士每隔多久便可獲知最新的進展情況？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為把車輛廢氣造成的污染減低 20%，我們建議採取下述措施：實施更嚴格的車輛廢氣管制標準、規定使用產生較少污染的汽車柴油、推行更嚴格的車輛檢驗及保養計劃，提高對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罰款，以及減少使用輕型柴油車輛的計劃。
- (b) 把車輛廢氣造成的污染減低 20%，是指減低可吸入的懸浮粒子的數量。我們的目標是，在一九九五年實施更嚴格的車輛廢氣管制標準及採用產生較少污染的柴油，藉以減低約 9% 的污染；從一九九六年開始，藉着減少使用輕型柴油車輛，減低另外約 9% 的污染；以及在一九九六年年中，推行更嚴格的車輛檢驗及保養計劃，並且提高對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罰款，以再減低約 2% 的污染。
- (c) 我們會監測周圍空氣的污染濃度，以核實空氣污染減低的程度。參考的基準是，在沒有實施前述各項措施時所預測的一九九六年空氣質素情況。
- (d) 除了現時每月公布空氣質素監測數據外，我們還打算每年匯報減低污染的進展。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現在可能應考慮致函總督，告知他這項政策大綱的目標可能無法達致。

不過，無論如何，我想請規劃環境地政司澄清一下。例如他在(a)段所提的措施是否包括任何以汽油代替柴油的計劃？若否，他怎能向我們保證可以把車輛廢氣所造成的污染減低 20%？

此外，(c)段亦需要澄清：規劃環境地政司究竟打算以甚麼基準來衡量污染程度？他在主要答覆中是否表示他會從以往所預測的一九九六年空氣質素情況入手，並以該情況作為衡量一九九六年之前的空氣質素的準則？若然，我認為該基準不大適宜，因為這等於告訴我們，空氣質素要到一九九六年才會有所改善。

主席（譯文）：規劃環境地政司，你是否已明白這兩條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兩條問題我都明白。我先答覆第二條問題。關於基準，其實是就是總督釐定政策大綱時所用的基準。

其次，我剛才提及的計劃和措施當然包括減少採用柴油而代之以無鉛汽油。由於這項計劃涉及價格及稅收問題，並且可能影響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因此我們必須十分謹慎地研究實施這項計劃的方法。當局現正詳細研究有關計劃，希望能在短期內公布部分細節。

主席（譯文）：陸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答覆？

陸恭蕙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希望規劃環境地政司可以把最後所說的話說得更清楚一點。規劃環境地政司，你的意思是否說假如因為某些原因而不能實施以汽油取代柴油的計劃，那就不能把空氣質素改善 20%？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不是的，我不是這個意思。我的意思是說剛才所提及的各種措施都必須經過仔細研究、深思熟慮，並在徵詢意見及訂定方案後始能確實執行，而我們已決意要在這方面取得進展。畢竟，這是我們已經訂立了的政策大綱。

劉慧卿議員問：

主席先生，由於香港現時的空氣污染情況相當嚴重，即使減低 20%，對於改善空氣質素也沒有很大幫助。此外，我們已等得很不耐煩，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立法局有關這問題時，屢次提到須與運輸科一同討論有關是否將油渣車轉為汽油車這策略，但為何會討論這麼久？我相信香港的市民也等得很不耐煩。請問規劃環境地政司今天可否清楚告知我們，整個政府的有關政策科何時會一同討論這問題，提出解決方法？我相信香港市民覺得現時的空氣污染問題已很嚴重。又請問減低 20% 是否有幫助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決策科及有關部門曾多次開會討論這個問題，而我們現在正研究解決方法。我相信本港市民都理解到這些問題相當複雜，若不謹慎處理，則極有可能會增加市民的經濟負擔。因此，我們處理這些問題時不能操之過急，亦不能未經深思熟慮便急於提出一些即時想到的解決方法。我們已定下計劃，而且已開始實施一些措施以減低整體的空氣污染程度。我認為能把空氣污染程度減低 20%，無論按照世上哪一個城市的標準，都已是很大的進步，而我們將會繼續努力，務求達致這個目標。

林貝聿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記得以前曾經向政府提出可否將所有柴油車改為電油車，政府當時的答案是不可能。但今天規劃環境地政司卻說會加以考慮，這可算是有進步。不過，我認為減低 20% 空氣污染的最徹底辦法，就是將 20% 的車輛改為電動車。請問政府有否計劃這樣做？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正如本局各位議員都知道，當局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的政府收支預算案中，已開始對電動汽車提供稅項豁免。因此，當局在這方面實在已踏出重要的一步。

潘國濂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我這 30 年來都和電力打交道，實在應該提出有關電動汽車的問題。但由於林貝聿嘉議員已提出這個問題，也許我的問題應該措辭有別。

雖然當局已為電動汽車提供稅項寬減，但這措施似乎並不成功 —— 我至今還沒有在街上看見過一輛電動汽車！政府可告知本局問題何在；以及會否為電動汽車提供更多資助，以減低車輛廢氣所造成的空氣污染程度？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已見過不只一輛電動汽車，而且肯定我們日後定會看見更多。我認為使潘議員得到不少行內經驗的機構，其實已率先採用及發展電動汽車。當然，潘議員暫時未能居功。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已開始實施稅項豁免。

主席先生，我相信各位議員或已聽過一間私營公司建議採用一種原型電動的士。這種的士曾於一九九四年夏季在本港進行測試。根據該項試驗計劃的結果，這種汽車必須再加以研究及發展，才可以在本港提供真正的的士服務，而這一點是可以理解的。這種的士現已送回原產國瑞典，我預料今年稍後這種的士會再送來本港作進一步的測試。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環境保護署正實施一項舉報計劃，而且實有舉報造成嚴重空氣污染的柴油車輛。我相信本局各位議員，包括本人在內，都有參與該項計劃。政府是否打算擴展這計劃並增加舉報人員的數目，以便能盡量阻止柴油車輛造成更嚴重的空氣污染？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亦是舉報人員。我認為這計劃已成功地取締了很多在路上排放大量廢氣的車輛，並提醒車主進行妥善的維修及保養工作。以車輛的數目計算，當局在一九九四年內共進行了大約 44000 項廢氣測試，而大部分的測試當然是根據舉報的資料而進行的。測試後，有 1571 輛汽車被禁止在道路上行駛。我肯定我們十分樂意增加舉報人員的數目，務求在這方面取得更理想的成績。

沒有註冊的行醫人士

五、 梁智鴻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當局是否知悉有些不符合資格註冊為醫生的人士，或一些已由註冊醫生登記冊上永久或暫時除名的人士，自稱註冊醫生並行醫或施行外科手術？若然，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三年此類事件經調查並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
- (b) 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以監察有關情況，從而確保所有執業醫生均已註冊；
及
- (c) 政府當局會否發出任何指引，讓市民能夠分辨「真正的」註冊醫生與並非註冊醫生的人士？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並無發現有任何註冊醫生在註冊醫生登記冊上經醫務委員會永久或暫時除名後，仍然繼續行醫。

儘管如此，為協助警方在有必要時對非法行醫的醫生採取執法行動，若有醫生在登記冊上被永久或暫時除名，衛生署會在醫務委員會於政府憲報刊登該等命令的同時，將被除名醫生的資料通知警務處處長及有關的警區指揮官。

衛生署及醫務委員會亦偶然接獲市民的舉報或投訴，指稱有未符合註冊資格的人士非法行醫。此等個案會轉交警方作進一步調查，俾便採取所需行動。如有需要，衛生署可提供這方面的專業意見。

在一九九二至九四年期間，醫務委員會從市民方面直接收到 8 宗這類投訴，這些投訴均已轉交警方處理。在同一期間，向衛生署舉報的個案總數達 65 宗，全部亦已轉交警方作進一步調查。如果，共有 19 宗被定罪。

一份載列全港所有註冊醫生的名單（附有姓名及有關資料），每半年公布一次。這份名單在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並存放於各大公共圖書館，以供市民索閱。市民如對個別醫生的執業資格有懷疑，可查閱名單內的紀錄。此外，他們亦可直接向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查詢。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多謝主席先生。請問當局可否證實，醫務委員會及警方只是在接到投訴後，才會對沒有註冊或自註冊醫生登記冊除名的行醫人士展開調查？若然，當局會否考慮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這些不良分子不會繼續於其原本的診所或其他地方行醫？若然，當局將採取甚麼措施？若否，原因何在？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主要是依賴市民的投訴而採取行動的。我確信梁議員必定知道香港醫生的數目——全港有超過 7000 名註冊醫生。政府並不打算採取任何其他預防措施以查核每一位醫生的資格。

主席（譯文）：梁議員，你的問題是否未獲解答？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我可否提出另一項問題？

主席（譯文）：我打算先讓其他議員提問。

黃震遐議員問：

主席先生，現時其實很難才可發現這些沒有註冊的醫生。政府可否告知我們，如果這些人一旦被發現，懲罰為何？現時的懲罰會否太輕，因而不能起阻嚇作用；政府會否考慮加強懲罰？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現行的醫生註冊條例，倘任何人蓄意及欺詐地假裝為有資格、或使用或利用任何名字或職稱暗示他有資格行醫或施行外科手術或將會註冊為醫生，或自稱為行醫人士或以行醫或施行外科手術人士的身份公布其名字者，均屬違法，一經簡易訴訟程序判決罪名成立，可判處罰款 1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我們現正草擬修訂醫生註冊條例，將刑罰提高至監禁 3 年。

此外還有一些罪行，倘涉及的被告經簡易訴訟程序被判罪名成立，其刑罰可由罰款 5 萬元至監禁 2 年不等，當局亦有意將刑罰提高至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3 年。此外，當局並打算將另一些罪行的罰款由 10 萬元增加至 20 萬元。任何人倘因為作出任何醫學診斷、為任何內科治療處方、或進行任何內科治療或外科手術，導致病人身體受到損傷，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7 年。

何敏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如果有些根本不是醫生的人行醫，會危害我們的市民。政府答覆第四段提到的 65 宗投訴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未經註冊的人以西醫名義或以西醫方式行醫？又請問可否提供該 19 宗入罪個案的詳細資料？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我會向何議員提供書面答覆，載列衛生署在過去 3 年來所接獲的各項投訴的詳細分項資料，以及醫務委員會在同期曾處理的投訴數目（附件 VII）。不過，下列數字也許亦可供議員作參考之用。

過去 3 年來，醫務委員會在完成其紀律調查後，曾下令從註冊醫生登記冊上永久刪除一名醫生的名字，以及暫時除去 14 名醫生的名字，為期由 3 個月至 3 年不等。此外亦從註冊醫生登記冊上暫時除去 4 名醫生的名字，為期 3 個月至 1 年不等，但緩刑 1 或 2 年。

上述醫生中有 9 位其後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最新情況是其中 3 宗上訴得直，另外 6 宗上訴則仍在處理中。換句話說，過去 3 年共有 6 名醫生被醫務委員會實際上從註冊醫生登記冊上除名。

張文光議員問：

主席先生，要一個小市民，甚至是一個老婆婆，每半年查對一次醫生名單，或向醫務委員會查詢一名醫生是否合法醫生，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醫生在領取專業資格方面，訂有明確而且嚴格的程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醫生在任何地區開辦醫務所的程序為何；是否同樣嚴格？當局會否規定每間私人執業的醫務

所均須張掛由政府發出的醫生牌照，甚至規定必須附上中文說明以及醫生的相片，以便市民易於識別，並可防止冒牌醫生非法行醫？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對醫生開始執業時所須遵守的詳細規定並不熟悉，但我定會為張議員提供有關的資料。不過，根據我個人的經驗，我在執業醫生的醫務所內從未見過任何醫生相片。

主席（譯文）：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的問題是：你會否考慮這項意見。現時即使一名的士司機也須在的士內出示姓名和相片，以確定他的身份。如果規定醫生必須在醫務所內張掛證明文件及相片，這豈非一個能令老人家安心，知道他是合法醫生的好方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是的。我定會把張議員的意見向醫務委員會反映，以供他們審慎考慮。

鄧兆棠議員問：

主席先生，政府答覆的第五段提到，大概每半年會公布所有註冊醫生的名單。請問當局有否將這名單交給警方？又警方有否實地查看這些醫生是否真正在那裏行醫；或會否有人冒充醫生在別處開業？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註冊醫生的名單每半年公布一次，但不會交給警方。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可否說明警方有否其他控罪可以對可能曾經替人治病的冒牌醫生提出起訴？還有沒有其他的刑事控罪，而警方有否採取此類行動？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在醫生註冊條例中已列明所有有關的罪行，不同的罪行會處以不同的刑罰。倘麥理覺議員對於醫生註冊條例的細節感興趣，我定可為本局議員安排一次簡介會。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你是否提出假設性質的問題？

麥理覺議員（譯文）：我的確是指醫療法例以外的地方。

主席（譯文）：麥理覺議員，我相信衛生福利司大概已盡其所能答覆你的問題。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

多謝主席先生。衛生福利司的主要答覆中的最後一句說話表示市民可直接向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查詢。但她是否知道這些查詢大多數都未能得到任何答覆，更別說是直接答覆了？她會否向本局保證會查究此事？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我保證會調查梁議員提出的事項。

何敏嘉議員問：

主席先生，我想跟進剛才張文光議員提出的建議，即有關登有相片的證件的問題。請問這項建議應由醫務委員會抑或衛生福利科考慮？

衛生福利司答（譯文）：

有關行醫方面，執行上細節均由醫務委員會處理，但涉及違犯醫生註冊條例的罪行則由政府負責。

議員問題的書面答覆

法庭的使用時間

六、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

政府是否知悉，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下述連續三個工作天，高等法院其中一個法庭審理案件的時間如下：—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 審理保釋申請，為時約半小時；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 審理保釋申請，為時約半小時；

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 聽取答辯及作出判決，為時不超過一小時；

若然，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為何會出現如此有限度使用法庭時間的情況，以及其他等候裁決的案件是否因此而受到不必要的阻延？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司法機構已調查過此事。原先是安排在有關法庭審訊一宗為時 5 個月的案件。在案件定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七日開審前約一星期，法院應辯方的要求將案押後，以致該庭的案件排期冊出現 3 星期的空檔時間。

這些臨時出現的空檔已立即用來審理其他案件。關於該問題指出有 3 個工作天並無案件審理，原因是有另一宗審訊的被告堅持要更換律師，以致已重新排期的審訊須押後進行。

爲了嘗試填滿該庭的案件排期冊，法院安排該庭審理數宗有關禁制令的申請，而這些申請均獲得適當處理。餘下只有兩個工作天沒有進行審訊，因爲當時並無合適的案件可交由該庭審理。

這情況顯示現時爲訴訟當事人定出確定審訊日期的案件排期制度可能會出現的問題。法庭的案件排期冊是早在數月前預先編定的。倘若審訊因某些理由而須在短時間通知的情況下重新排期，或案件的審訊時間較預期的爲短或延期審訊，則即使司法機構已竭力作出安排，往往亦無法填滿法庭案件排期冊內臨時出現的空檔時間。

司法機構明白到。現行的案件排期制度尙有改善的餘地，以便提高司法效率，因此現正研究採取各項新措施，例如可否制訂審前程序流動審訊表，以便可盡量利用法官臨時出現的空檔時段。此外，司法機構現正就如何透過加強對審訊程序的管理以及拒絕批准不必要的押後審訊申請，以改善案件管理制度一事，徵詢其他各有關方面的意見。

深圳河受到垃圾堆填區的污染

七、 林貝聿嘉議員問：

據悉深圳市政府與一間本港公司準備在羅湖區北端上下坪谷地，合資發展一面積150公頃的垃圾堆填區。有環境學者指出，該堆填區將進一步污染深圳河。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環保署是否知悉該發展計劃的資料；若然，環保署會否評估該計劃對深圳河的污染影響；及
- (b) 環境署有否就此項計劃與中國官員溝通？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並無獲悉有這樣一項發展問題所述堆填區的計劃；不過，我們會嘗試取得有關這項計劃的資料。

公務員的升遷制度

八、 詹培忠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公務員的升遷是依據甚麼制度；

- (b) 該等制度是否可以公開；及
- (c) 最近公布獲提升的司級官員是否符合該等制度的準則？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就以上三個問題答覆如下：

- (a) 公務員升級準則概列於《公務員事務規例》內，就是指該員的品格、能力、晉升職級所規定的任何資歷，以及經驗。《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若未能發現任何符合資格的公務員明顯屬最合適人選，則應當考慮有關公務員的年資。這些規例背後的原則是：升級並非一項對公務員長期服務的獎勵，而是確認被挑選的公務員，有能力及已準備好擔當下一個較高級職位的職責。個別職系可按照這個原則制定更詳細的準則，以應其特定的要求。就政務主任職系來說，有關《公務員事務規例》內所載的升級準則，可歸納為四點：即工作表現、品格、調職能力和潛力。這四點都是選拔政務主任晉升的主導準則；
- (b) 有關升級的一般準則，已清楚載列於《公務員事務規例》內。此外，當局並備有指引，要求部門首長／職系首長書面告知較低職級的人員即將舉行升級遴選及挑選人員晉升的準則；
- (c) 近日獲提升為司級首長的人員，是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的遴選準則和程序挑選出來的。上文(a)段所提到的四點，是這次遴選工作的主導準則。此外，最近公布一些人員以署任形式擔任司級首長職位，負責職位調派的委員會在選拔和推薦這些人員時，亦是採用這些準則。

電腦硬件的供應及服務提供

九、 黃匡源議員問題的譯文：

就公用電子貿易服務，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為何政府的合約供應商退出不再向政府擁有 30%權益的「貿易通」供應電腦硬件及有關服務；及為何當局其後沒有再重新招標，便選取另一供應商負責供應硬件？

庫務司答覆的譯文：

「貿易通」是一間政府現時擁有 48%權益的私營公司。「貿易通」在公用電子貿易服務方面的原有合夥人，是於一九九三年經過評估多個供應商的建議後，以其最能符合「貿易通」的需要而選取。在一九九四年洽商詳細的合約安排時，「貿易通」及其原有合夥人發

覺雙方未能就該系統全包合約條款內的一些重要分歧達成協議。因此，雙方同意終止洽商，以便「貿易通」可盡速另謀解決辦法。在要求最初提交建議的幾名供應商再提出建議後，「貿易通」選取了最符合其需要的供應商。如果重新進行一次招標工作，不但不符原來的選取程序，更會嚴重阻延公用電子貿易服務計劃，及損害貿易行業的利益。

旅行社人員進入啓德機場緩衝大堂的問題

十、 楊孝華議員問題的譯文：

由於啓德機場的接機處經常極度擠塞，旅行社職員迎接到港旅客遇到不少困難。為方便旅行社迎接海外旅行團來港，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

- (a) 在有限制條件之下容許一些旅行社職員進入位於出口與海關檢查站之間的抵港旅客緩衝地帶，以迎接抵港的旅行團；
- (b) 在前往酒店及旅行社車輛停泊處的指定出口外面安裝閉路電視監察器，以協助旅行社職員尋找抵港的旅客；及
- (c) 在啓德機場及將來的赤鱘角機場裝置更多「旅客匯合地點」指示牌？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啓德機場客運大廈內，在海關檢查站與抵港旅客大堂之間的限制進出「緩衝大堂」，是在一九七八年為方便疏導抵港旅客而設，並為需要住宿或其他服務的抵港旅客提供協助，以免他們遭受兜攬顧客的人所騷擾。設於「緩衝大堂」內或毗鄰的設施，包括有由香港旅遊協會與香港酒店業聯會職員負責操作的櫃台，以及一個旅行團接待及協調中心，方便旅行團領隊與本地同業聯絡。

現行安排運作良好，並有效減少以往因兜攬顧客而造成的滋擾及阻塞。因此，民航處認為現時通往「緩衝大堂」的限制，應予保留。儘管如此，為進一步改善對旅行社及抵港旅行團的服務，民航處正計劃在接機大堂毗鄰設立一個新的等候處，以便抵港旅客等候交通工具集體前往酒店。倘所需資源獲得批准，是項設施會提供座位、空氣調節及航機資料顯示，供旅行社職員迎接其海外顧客時使用。

至於方便旅行社的設施方面，由五月中起，將以試辦形式，在通往抵港旅客大堂的「緩衝大堂」出口，裝設閉路電視攝影機。此外，抵港旅客範圍內多個地點，也會安裝大型電視。這些新系統可使接機者在前往接機處之前，先從電視機辨認入境旅客，這樣當有助紓緩抵港旅客出口斜路附近經常出現的擠迫情況。

關於指示牌方面，民航處在徵詢旅遊業代表的意見後，會考慮是否有需要增設或改善標誌，指示抵港旅客前往機場抵港旅客大堂的「匯合地點」。新機場方面，臨時機場管理局已經與旅遊業代表定期舉行會議，確保能迎合他們對機場客運大廈的要求。舉例來說，新機場「緩衝大堂」的設計，將會因應業內人士的要求，設立旅行團匯集區及諮詢處，使他們能夠先集合團員，才進入接機大堂。此外，當局會使用高標桿，展示大型符號及清晰的圖解標誌。

為機場工程輸入外勞

十一、 何敏嘉議員問：

就新機場工程外地勞工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為機場工程輸入外勞的程序（包括工資規定、審批原則及附帶條件）；
- (b) 到目前為止，新機場各項核心工程的本地工人人數及輸入的勞工數目分別為何；
- (c) 現時新機場工程輸入勞工的工作職位類別、各職位類別的人數及薪金水平；
- (d) 政府有否估計一九九六年各機場工程所需輸入勞工的工作職位類別及其數目；若然，估計詳情為何；及
- (e) 政府有否評估擴大機場工程輸入勞工名額對未來幾年本地建造業工人工資增長的影響；若然，評估結果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我現依次答覆何議員的問題如下：

- (a) 獲批工程合約的僱主，如符合資格根據機場核心計劃的輸入勞工特別計劃輸入勞工而又有意這樣做的話，應首先向人民入境事處遞交一份初步申請書，要求批准輸入勞工。人民入境事處會就僱傭方面的問題諮詢勞工處，亦會徵詢新機場工程統籌署的意見，以確保僱主所申請輸入工人的數目和類別以及建議的僱用期，與合約工程的性質和期限配合。然後，有關的職位空缺會在勞工處本港就業輔導組登記並通知有關工會，為期最少四個星期，以便讓本港工人優先申請這些職位。當人民入境事務處認為可以批准有關僱主輸入勞工時，便會向他們發給一份標準式樣的僱傭合約。這些僱主須遵守各項條件，其中包括外來工人的工資，不得少

於在本港從事同類工作的本地工人的每月許可工資中位數，這個工資中位數是以政府統計處每半年編備並公布的有關工資統計數字為準。有關僱主的初步申請獲准後，便可為擬輸入的工人遞交正式的簽證申請書。

- (b) 附件 A 載有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機場核心計劃項目所僱用的工人總數，以及其中外來工人的數目和百分比。
- (c) 附件 B 載有機場核心計劃的輸入勞工特別計劃自一九九一年推行以來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輸入的外來工人累積數目按工作類別和工資水平細分的統計數字。
- (d) 當機場核心計劃項目在一九九六年達到高峰期時，我們估計所需的外來工人總數為 30 000 名（以一人一年工作量計算）。這個數字是根據三類計劃項目的估計勞工總需求量而計算出來的；這三類項目分別為七項政府機場核心計劃項目及西區海底隧道工程、赤鱗角第 1A 期工程，以及香港地下鐵路公司有關機場鐵路的合約工程。有關的詳細數字載於附件 C。

至於在一九九六年需要輸入勞工的工作職位類別，由於實際所需的工人類別會因不同的建造方法和不同的承建商而有差異，因此我們無法提供估計輸入勞工總數按工人類別細分的數字。

- (e) 就建造業工人短缺對工資水平影響的評估結果顯示，如果不能增聘到第一期修訂配額下的 17 000 名外來工人，很可能會導致建造業整體工資增長較可以增聘外來工人時為快，工資增幅在一九九五年將約為 3%，在一九九六年當機場核心計劃項目建築工程達到高峰期時為 7%，至機場核心計劃工程接近完成階段時則為 2.5%。此外，評估結果亦顯示，即使暫時提高配額上限，預期在未來數年建造業的工業增長，亦會較過去兩年為快。

附件 A

各項機場核心計劃項目
所輸入的工人的統計數字

（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機場核心計劃項目	外來工人數目	工人總數目	外來工人佔工人 總數的百分比
三號幹線	669	1604	42

機場核心計劃項目	外來工人數目	工人總數目	外來工人佔工人總數的百分比
青衣至大嶼山幹線	389	1873	21
北大嶼山快速公路	622	1462	43
赤鱸角新機場	695	1765	39
西九龍填海計劃	178	922	19
西九龍快速公路	108	784	14
機場鐵路	0	147	0
中區填海計劃第 1 期	249	634	39
西區海底隧道	250	1544	16
東涌發展計劃第 1 期	0	222	0
公用設施	41	276	15
總計	3201	11233	28.5

附件 B

機場核心計劃輸入勞工計劃自一九九一年推行以來
輸入勞工的累積數目
按工作類別及工資水平細分的數字

(截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職位名稱	工人數目	每月工資*
100 噸貨車司機	3	\$14,000
160 噸挖土機操作員	1	\$14,500
160 噸貨車司機	2	\$14,500
50 噸貨車司機	8	\$12,000
70 噸貨車司機	2	\$14,000
高級水手	9	\$13,300

職位名稱	工人數目	每月工資*
行政文員	2	\$13,500
拱形架安裝器操作員	6	\$11,220
助理機電工程師	7	\$8,000
助理工程師	22	\$7,500
助理打磨裝配工	23	\$7,100
助理土力工程師	5	\$14,650
助理機械操作員	6	\$10,380
助理監工	4	\$19,190
自動設備電器技工	2	\$12,360
竹棚技工	6	\$14,140
配料機雜工	8	\$8,940
配料機操作員	6	\$10,380
水手長	30	\$11,000
螺栓鑽機操作員	4	\$11,020
螺栓裝置機操作員	8	\$11,020
砌磚技工	10	\$13,210
推土機操作員	22	\$14,000
電腦輔助設計繪圖員	2	\$11,460
船長	31	\$11,000
木工	60	\$14,230
混凝土模板木工	218	\$13,790
丈量員	6	\$9,970
領工	15	\$13,600
大廚	2	\$9,000
輪機長	18	\$11,000
大副	19	\$8,000
土木工程技術員	43	\$14,530
混凝土實驗室雜工	5	\$9,460
混凝土試驗技術員	2	\$13,230
混凝土泵操作員	13	\$11,320
混凝土工	218	\$15,250
建築機械技工	124	\$11,950
建築機械操作員	93	\$11,290
廚師	28	\$14,400
起重信號工	18	\$9,460
起重機駕駛員	3	\$11,750
起重機操作員	6	\$11,750
履帶式吊機操作員	4	\$11,320
船員	110	\$8,000
甲板水手	148	\$7,750

職位名稱	工人數目	每月工資*
潛水員	63	\$22,590
潛水員幫工	41	\$8,850
繪圖員	10	\$12,450
渠工	12	\$13,880
起草員	2	\$11,460
挖泥船操作員／機械工	90	\$8,710
吸泥管操作員	2	\$12,500
鑽井工	87	\$12,720
司機	10	\$9,920
傾泥車操作員	23	\$11,220
機電工程師	8	\$8,000
電器技工	33	\$11,470
電器技工（建造商所僱用）	3	\$11,780
工程師	1	\$18,840
安裝工人	84	\$12,770
挖土機操作員	4	\$12,402
打磨裝配工	97	\$11,290
裝配技工（建築機械技工）	21	\$11,470
管工（承建商所僱用）	39	\$13,960
三車	20	\$6,880
燃料及潤滑劑技術員	4	\$10,760
高架起重機操作員	4	\$9,980
一般雜工	15	\$8,940
土力工程技術員	3	\$14,650
平土機操作員	10	\$11,620
一級廚師	3	\$9,080
重型泥頭車司機	155	\$10,920
液壓機械操作員	24	\$11,220
鑽車操作員	10	\$11,020
廚房幫工	22	\$6,330
雜工	150	\$9,460
土地測量技術員	7	\$11,280
桁架滑盤電工	7	\$15,000
桁架滑盤技工	10	\$11,950
桁架滑盤操作員	32	\$11,220
桁架滑盤安全督導員	3	\$12,560
平水員	110	\$10,040
平水員助理	1	\$9,460
電線技工	4	\$10,060
裝載機操作員	2	\$10,380

職位名稱	工人數目	每月工資*
海上建築船員	2	\$5,440
海上起重機及挖泥機操作員	1	\$5,970
海上工程技術員	1	\$6,600
石工	20	\$13,650
機械工	32	\$11,520
技工（機械）	2	\$11,470
機械工程技術員	28	\$10,390
機械監督	2	\$13,230
餐廳管事	4	\$5,650
金屬棚架技工	7	\$11,950
金屬技工	28	\$12,770
布雷裝置操作員	7	\$15,250
礦工	15	\$13,450
活動起重機操作員	4	\$11,320
鑄模安裝員	79	\$12,150
加油員	109	\$13,300
操作員	22	\$10,380
其他操作員	12	\$11,020
髹漆技工	19	\$13,340
機械設備操作員	46	\$11,950
機械雜工	5	\$9,460
機械電器技工	4	\$12,360
機械打磨裝配工	5	\$11,950
機械技工	40	\$14,057
機械操作員	111	\$11,470
批盪技工	22	\$13,880
水管技工	3	\$13,390
水管技工助理	1	\$13,390
預制件安裝工人	210	\$10,920
預制操作員	198	\$12,560
預制室電工	5	\$11,470
預制室技工	20	\$15,000
預制室操作員	23	\$11,220
預制安全督導員	2	\$12,560
預應力設備雜工	23	\$9,460
維修技術員	2	\$11,000
索具工（叻嚟）	207	\$12,400
索具工監工	3	\$13,460
索具工／焊接工	4	\$12,000
鑽石機員	3	\$15,000

職位名稱	工人數目	每月工資*
安全督導員	3	\$14,650
剪台操作員	7	\$11,020
海員	64	\$10,200
大車	22	\$8,000
二副	22	\$8,000
扇形運載裝備技工	5	\$11,470
扇形運載裝備操作員	4	\$11,220
扇形升降機操作員	7	\$11,950
高級焊接工	8	\$12,770
維修人員	6	\$10,920
噴射混凝土遙控設備操作員	7	\$11,020
炮王	18	\$15,480
地盤文員	3	\$7,430
地盤管工	12	\$13,860
地盤秘書	1	\$10,840
管事	1	\$12,500
管倉員	2	\$9,000
建築鋼架技工	17	\$12,770
監督	4	\$8,000
測量助理	1	\$9,460
土地測量員	12	\$12,310
工料測量員	2	\$13,790
測量師	2	\$11,280
技術員	56	\$10,760
二車	25	\$8,000
三伙	15	\$5,100
塔式起重機操作員	8	\$9,800
貨車司機	26	\$12,402
混凝土車司機	16	\$11,320
拖船船長／船員	267	\$8,350
輪胎裝配技工	2	\$10,810
雜工	203	\$11,000
船隻操作人／船長／海事操作員	225	\$11,290
副水手長	32	\$7,590
焊接工	62	\$13,970
機輪裝載機操作員	10	\$12,402
監工	6	\$18,700

* 政府統計處每半年檢討這些每月工資統計數字。人民入境事務處在收到有關本計劃的簽證申請時，將以最新發布的工資數字為準。

附件 C

預測機場核心計劃各項工程對勞工的總需求量
(以一人一年工作量計算)

年份	一九九四	一九九五	一九九六	一九九七
赤鱗角第 1A 期工程	2286	8083	19492	4275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其他工程 (包括全部七項政府機場核心 計劃項目)和西區海底隧道工 程	8154	6653	3583	1478
機場鐵路	950	4620	6980	4820
總計	11390	19356	30055	10573

新界區的非非法入境者

十二、 涂謹申議員問：

鑑於近月來發生多宗非法入境者在偏遠新界鄉村行劫的案件，令當地居民非常擔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6 個月來，每月被捕的非法入境者中，涉及行劫罪的人數，及有關案件數目，並分別與去年同期的數字作比較；
- (b) 過去 6 個月來，警方在邊境所截獲的非法入境者數目，並與去年同期的數目作比較；
- (c) 從新界邊境地域來港的非法入境者人數是否有上升的趨勢；若然，原因為何；
- (d) 警方在搜捕非法入境者時，遇到何種困難；及
- (e) 警方將採取何種措施，加強在邊境搜捕非法入境者，以保障偏遠地區村民免受滋擾及損失？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a) 下表列出過去六個月來，每月被捕的非法入境者數目、其中涉及行劫罪的人數、行劫案件的總數，以及去年同期的有關數字：

	一九九四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i) 被捕的非法入境者數目	2524	2628	2741	2682	2766	2648	
(ii) 其中涉及行劫罪的人數	7	10	13	11	19	37	
(iii) 全港行劫案件的總數	536	448	488	572	535	516	
	一九九三年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i) 被捕的非法入境者數目	3107	3188	2942	3219	3102	2996	
(ii) 其中涉及行劫罪的人數	1	9	1	6	14	19	
(iii) 全港行劫案件的總數	595	540	588	608	479	561	

(b) 過去六個月來，警方在邊境共拘獲 4787 名非法入境者，去年同期則有 5212 名。

(c) 一九九四年本港的非法入境者數字，較前兩年為低。

(d) 警方在搜捕非法入境者方面遇到不少困難，其中涉及多個原因。由於本港面對公海，有大量船隻因着各種合法理由取道而來，非法入境者正好藉此溜入本港。此外，越境交通日益頻繁，亦為非法入境者提供更多偷渡的機會。加上沙頭角地區地勢險要、灌木叢生，非法入境者容易匿藏。

(e) 警方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在邊境地區搜捕非法入境者。由四支警察機動部隊大隊組成的野外巡邏支隊，負責巡邏由西面的尖鼻咀至東西的沙頭角一帶的邊境地

區。其中三支大隊在邊境 24 小時執行任務，在不同地點埋伏及進行巡邏工作。第四支大隊被任命為快速應變部隊，能夠在短時間內調派人手阻截非法入境者。除此之外，警方會根據有關情報，在非法入境者出沒的地點，展開搜捕行動。警方並會與村民保持密切聯繫，以搜集資料及向村民提供適當的意見。此外，警方亦得到中國有關方面的協助，對付非法入境者的問題。

維多利亞港兩岸的填海工程

十三、 黃秉槐議員問：

有關維多利亞港兩岸的填海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填海工程項目完成後，九龍半島與香港中區、灣仔的最短距離有多少；
- (b) 目前的渡輪航行有否受填海工程影響；若然，情況如何；及何時才可全面恢復正常運作；
- (c) 政府有關部門及各船公司採取何種方法，以減少船隻航行中所發生的意外；及
- (d) 政府有否就工程完成前後對維多利亞港的影響作出環境評估；若然，詳情如何？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填海工程完成後，九龍半島與中環之間的最短距離會有 820 米，九龍半島與灣仔的最短距離則有 880 米。若增建一個直升機停機坪，可能會將這個距離稍為縮短。
- (b) 填海工程對西九龍僅餘的一條渡輪航線影響極少。不過，灣仔填海工程使渡輪的行程時間延長，而船隻拋錨的次數亦有所增加，這主要是由於海上泥頭有增加所致。渡輪營辦商已盡力應付這些問題，以便盡量減少對乘客造成的影響，方法包括更改船隻靠泊的安排，務求盡量減少延誤的情況；與船舶建造商研究如何改善有關設計，以求解決因海上泥頭增加而引致的問題；以及增加維修的次數，防止意外發生。

當局已適當地安排進行各項工程的時間，以便盡量減低填海工程對灣仔渡輪的影響。

響。碼頭設施於一九九六年中重建完成並可供使用後，情況便會回復正常，而中環的渡輪服務在現階段的中區填海工程於一九九七年中完成後，亦會恢復正常。至於佐敦道的渡輪服務，小輪公司會在一九九六年二月之前，在政府船塢現址關建臨時渡輪碼頭，用來替代現有的碼頭，以方便進行填海工程。這項臨時安排使當局有更充裕的時間，按照都會計劃所擬議的九龍角填海工程計劃，對其他可供興建永久渡輪碼頭的地點加以考慮。

(c) 當局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維多利亞港內的航海安全：

- 公布準確的航海資料，並發出海事處報告及海員通告，以提供航海安全方面的意見。航海資料包括工程範圍的界線、劃分界限的方式、工程的性質和期間、設置導航設備、劃定限制區及航道位置。航海安全方面的意見包括有關船隻航行速度的專業意見、遵行良好的航海技術以及如何避免航海危險。
- 在電台及電視公布交通安排。
- 設置航海燈標，俾能準確地將對行船隻分開及避免船隻縱橫航行。
- 把繫泊浮筒移去，以便騰出較多航海空間。
- 更改遠洋船隻的航線，使這些船隻繞過海港內交通繁忙的範圍航行。
- 取消船隻在海港中部航行的速度限制豁免，並加強對超速船隻提出檢控。
- 就工程船隻的航行情況向工程承辦商發出明確指示。
- 更改航道，引領船隻與工程範圍保持一段安全的距離。
- 加強在海港水域進行巡邏，包括加派三艘快速巡邏艇投入服務，並延長現有巡邏艇的操作時間。
- 向渡輪營辦商（包括港澳及中國的渡輪營辦商）提供有關海上交通情況的最新資料，並讓他們參與規劃各項更改措施。
- 加強船隻操作員對安全措施的認識。

(d) 當局曾就維多利亞港的填海工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為連串研究工作的一部分，這些研究包括在一九八二年完成的海港填海工程和都市擴展研究，以及在一九八二年完成的港口及機場發展策略和中環及灣仔填海工程可行性研究。此外，關於填海工程對水質的影響，當局就這問題進行的詳細模擬研究，屬於一九八九

年完成的污水策略研究，以及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1 期的工程研究及現時就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第 2 期進行檢討的一部分。

至於現時所採用的填海策略，研究結果顯示，維多利亞港的水流，最多會減低 15%。不過，當局在實施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以及盡快宣布維多利亞港為水質管制區後，海港的水質應可符合既定的準則。

各條隧道的交通意外

十四、 劉健儀議員問：

就香港各條隧道均會在某些時段內實施單管雙程行車，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在隧道實施這種行車模式時所發生的交通意外數目及傷亡數字；
- (b) 現時有甚麼措施防止隧道在採用單管雙程行車時發生交通意外；及
- (c) 政府會否檢討這些措施，以期減少意外的發生？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一九九二年，在各隧道實施單管雙程行車時發生的交通意外共 36 宗，一九九三年有 44 宗，而一九九四年則有 38 宗。有關的傷亡數字如下：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三年	一九九四年
死亡	2	1	4
重傷	32	18	30
輕傷	51	56	53
	-----	-----	-----
	85	75	87
	=====	=====	=====

- (b) 行車隧道須定期清潔和檢查，例如在有需要時為隧道內的電力、機械設備和公用設施進行保養、維修及更換工作。在晚間關閉隧道內的一條管道進行上述工作，是造成最少干擾的做法。有關方面曾考慮將隧道交通限制為單程行車，但此舉在執行上有困難，且會對駕車人士造成很大不便。

爲了減少隧道實施單管雙程行車時發生意外的可能性，有關方面現已盡可能採取下列取措施：

- (i) 在凌晨一時至六時交通量較少時才進行清潔及維修工作；
 - (ii) 在週末、長假期間及長假期前夕，各條隧道均不會關閉；
 - (iii) 在關閉管道之前及在關閉期間，和主要地點均設置足夠的交通警告標誌、錐形筒及閃光指示燈，以警惕駕車人士；
 - (iv) 實行 50 公里的較低時速限制，並採用雷達偵查車速；
 - (v) 在隧道內廣播道路安全信息；及
 - (vi) 加強執行隧道規例，包括進行更頻密的流動巡邏。
- (c) 隧道管理當局、警方交通部及運輸署均會定期檢討上述措施，確保已竭力減少交通意外發生。

警方有理由懷疑於晚間發生的嚴重隧道交通意外，有部分是因駕車人士醉酒引起的。我預期會在現屆會期內向本局提交法例，以便收緊有關醉酒駕駛的法例。

兒童服務的未來規劃問題

十五、 林鉅津議員問：

有關本港未來兒童服務的規劃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釐訂小學學額、日間託兒所名額和日間育嬰院名額時，分別會作多長遠的規劃；在規劃期間有否把香港人在內地所生且將會來港定居子女的人數亦計算在內；
- (b) 在上述的規劃期內，該 3 項服務的估計需求爲何；及
- (c) 政府預計至二零四六年時，本港人口出生率將有甚麼變化？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現答覆如下：

- (a) 在提供小學學額方面，規劃期一般為 5 年。至於受資助日間託兒所及日間育嬰園名額方面，正如「跨越九十年代香港社會福利白皮書」所載，規劃期則由一九九一／九二年度起至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止。當局就所有這些名額進行規劃時，已把本港居民在內地所生且有資格在日後來港定居的預計子女人數計算在內。
- (b) 為應付現時由一九九四／九五年度至一九九八／九九年度的規劃期內的小學學額需求，已有計劃增建 31 間小學。至於受資助日間託兒所名額的預計需求，估計到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時約為 30000 個，而受資助日間育嬰園名額的預計需求，則為 3000 個。
- (c) 在一九九三年，本港的出生率（年中人口除以同年出生人數）每千人有 12.0 宗。估計這個比率到二零一四年時會增至 12.8 宗，到了二零二一年則增至 13.2 宗，其後約維持在 13.0 宗的水平，而最多只會有輕微的差幅。

全面檢討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

十六、 譚耀宗議員問：

就全面檢討職業健康及安全制度，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新近成立的一個以教育統籌司為首的跨部門委員會，將邀請哪些人士參與，及如何訂定參與資格；
- (b) 另一個以勞工處處長為首，研究將現行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內一般任條款擴大至非工業場所可行性的委員會，其工會及商界代表的參與資格是採用何種準則訂定；
- (c) 上述 2 個委員會會否邀請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成員參加；及
- (d) 上述 2 個委員會的檢討範圍分別為何；檢討工作將於何時完成？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譚議員提出的問題，現依次答覆如下：

- (a) 工業安全督導小組由教導統籌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負責執行安全法例及促進工業安全的決策科及政府部門的代表。督導小組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A。在有需要時，非政府機構的代表亦會獲邀出席督導小組的會議。
- (b) 研究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一般責任」條文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B。委員會的成員包括由勞工顧問委員會提名、並分別代表僱主及僱員利益的人士，亦包括由各個非工業職工團體提名的代表，以及關注該項檢討的各個主要工會及僱員組織的代表。
- (c) 職業安全健康局的總幹事，是工業安全督導小組轄下教育及訓練工作小組的成員。

研究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一般責任」條文專責委員會的成員當中，亦包括一名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在有需要時，職業安全健康局的代表亦會獲邀出席專責委員會的會議。

- (d) 督導小組和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載於附件 C 及附件 D。預計督導小組及專責委員會的檢討工作，均會於一九九五年年中完成。

附件 A

工業安全督導小組

成員名單

主席 —— 教育統籌司

成員 —— 工務司或其代表

規劃環境地政司或其代表

副教育統籌司

勞工處處長

屋宇署署長或其代表

機電工程署署長或其代表

房屋署署長或其代表

秘書 —— 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

附件 B

研究將「一般責任」條文擴大至
包括非工業機構的專責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 勞工處助理處長（乙）

成員 —— 兩名從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代表中提名的代表

兩名從勞工顧問委員會僱主代表中提名的代表

一名零售管理協會代表

一名香港銀行公會代表

一名香港出口商會代表

一名香港地產建設商會代表

一名香港工會聯合會代表

一名港九工團聯合總會代表

一名港九勞工社團聯盟會代表

一名香港職工會聯盟代表

秘書 —— 勞工事務主任（工廠督察科）

附件 C

工業安全督導小組

職權範圍

- (a) 檢討所有涉及工業安全的主要各方的任務和責任，藉以訂明及在有需要時重新界定各方的任務，以及達致最佳的相互協調。
- (b) 檢討工業安全法例的條文，並研究應否修改這些法例的範圍和性質，以及可能修改的範圍。
- (c) 檢討執行工業安全法例的現行組織安排，以及研究應否作出任何改變及其對資源的影響。
- (d) 建議措施以提高工業安全的標準，以及培養重視安全的態度。

附件 D

研究將「一般責任」條文擴大至包括非工業機構的專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應否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中「一般責任」條文擴大至包括現行條例未涵蓋的所有機構，並向勞工處處長提出建議。

印製偽鈔

十七、 唐英年議員問：

據報導，犯罪份子近年利用高科技儀器印製偽鈔情況嚴重，其中尤以假美鈔為甚，國際刑警組織截獲的假美鈔，佔被截獲偽鈔總數 80%。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本港的黑社會集團是否涉及此等印製偽鈔的犯罪活動；若然，政府有否執行打擊措施；在過去三年截獲的偽鈔數字為何；
- (b) 過去三年內，警方在香港境內發現的流動偽鈔數字為何；使用此等偽鈔者有否被落案控告；若否，原因何在；及
- (c) 警方目前使用何種方法鑑別偽鈔；此等方法是否足以辨別目前犯罪集團採用高科技印製的偽鈔？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警方估計偽鈔集團可能有黑社會份子，但印製偽鈔不一定是一項黑社會罪行，或主要由黑社會操控。

警方與銀行和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絡，以便協助他們發現偽鈔；警方並經常採取行動，沒收所發現的偽鈔和拘捕偽造貨幣的罪犯。

一九九九年搜獲的偽鈔有 13,623 張；一九九三年和一九九四年則分別有 93,180 張及 16,577 張。一九九三年內，有兩次搜獲大量偽鈔，分別是 49,765 張和 37,252 張。

- (b) 警方沒有就流動偽鈔的數字另作統計。

如警方搜集得足夠證據，任何人印製、供應或使用偽鈔，均會被檢控，一九九一至九四年間，共有 28 人因在本港使用偽鈔被檢控，另有 11 人因印製偽鈔被檢控。

- (c) 在本港，鑑別偽鈔的工作，由警務處的偽造貨幣專家負責。他們已充分掌握所需的科技，能夠鑑別各種不同類別的偽鈔。

以直升機運送犯人

十八、 李華明議員問：

鑑於剛刑滿出獄的前副刑事檢控專員胡禮達，由小欖監獄直接乘坐直升機被送到啓德機場遞解出境，而該項歷時只有 8 分鐘的運載過程，耗用的運輸費約為 14,000 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使用直升機押解犯人的先例；若然，詳細情況為何；
- (b) 如(a)項的答案為否定，是次採用直升機執行押解胡禮達的行動，原因為何；及
- (c) 日後押解所有污點證人的行動，是否都會出動直升機進行？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這次使用直升機押解犯人的費用估計為 6,500 元，並非 14,000 元。

- (a) 使用直升機押解犯人已有一次先例。在一九七五年一月，前總警司葛柏因貪污罪名，從英國被引渡回港受審。他抵港後，即由直升機自啓德機場接載至香港島，再由車輛送至中區法庭。
- (b) 葛柏一九七七年出獄，當局使用車輛將他轉解到機場。在轉解途中，傳媒一直窮追不捨。由於所涉的人數眾多，加上大家都鹵莽行事，結果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並導致有一宗意外發生。我們在策劃是次胡禮達的轉解工作時，也有考

慮上述所發生的事件。如果以車輛轉解，警方便須調動大量的資源；採用直升機的話，則既符合成本效益，亦較為安全。

- (c) 不是。我們會視乎個別事件的需要而作出決定。

檢討老人服務組的運作

十九、 李家祥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何時可完成檢討衛生福利科的老人服務組的運作，包括考慮應否成立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
- (b) 在檢討期間，將會透過甚麼途徑諮詢市民對老人服務組的評價；及
- (c) 當檢討完成後，會否公布該報告內容；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去年十月，財務委員會通過開設衛生福利科老人服務組的主管職位，而該組於其後不久設立。因此，該組在最近才展開工作，着手監察老人服務工作小組所提建議的實施情況。該組可能需要最少三年時間來進行有關工作。該組的主管須向我和副衛生福利司報告工作的進展情況，而我們將會不斷監察和檢討有關工作的成效。至於應否成立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則主要視乎新設的老人服務組的工作成效而定。
- (b) 老人服務的工作除受到政府的監察外，我深信在政府以外，亦有不少組織或人士（包括立法局議員）正密切進行監察。而所有因實工作小組所提建議而受影響的人士。亦可協助當局評估該組的工作成效，同時當局已設有一些妥善有效的途徑，供各非政府組織及提供服務的機構就如何實工作小組的建議表達意見。此外，使用服務的人士亦可密切監察實施此等建議的程序，而且更可透過多種途徑來表達他們對這方面的意見。
- (c) 當局及外界組織或人士將會透過上述各種方法，經常檢討和監察老人服務組的工作。該組的工作對於所有現正提供或接受老人福利服務的人士均有所影響。當局將會仔細聆聽有關該組的工作成效以及其他方面的意見，而當局在適當時候檢討須否成立老人服務中央委員會時，亦會考慮此等意見。

動議

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條例

布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議事程序表修訂本英文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一九九四年七月八日，立法局的財務委員會通過其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即根據法院統領計劃開設 4 個司法人員新職級及職位。該 4 個新設的司法職位是地方法院總法官、總裁判官、勞資審裁處主任審裁官及小額錢債審裁處主任審裁官。

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 2 條訂明，「司法職位」一辭是指該條例附表 1 所訂明的司法職位。該附表現需修訂，以便將財務委員會在七月八日通過開設的 4 個新司法職位包括在內。按照司法人員敘用委員會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該附表的修訂現須經由本局以決議案方式通過。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裁判司條例

經濟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議事程序表修訂本英文版)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建議本局根據本條例第 18E(4) 條的決議修訂裁判司條例（第 227 章）附表 3。

本條例第 18E 條規定，被告可以書面形式，承認附表 3 所載的控罪。附表 3 第 2 項訂明，根據貓狗規例（第 167 章）的規例 3（無牌狗隻）及規例 19（控制狗隻不當）而提出的控罪，被告可以書面承認。此兩項規例現已廢除，並由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及狂犬病規例所規定的相等罪行代替。據此，現建議本局藉決議修訂裁判司條例，刪除所提到的貓狗規例，並代之以狂犬病規例下的兩項相等控罪。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釋義及通則條例

憲制事務司提出下列動議：

“就 1994 年 11 月 16 日提交立法局會議省覽的《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民登記）（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組別）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1994 年第 585 號法律公告），將如附表般作修改。”

附表

1. 登記主任要求提供資料

第 6 條現予修訂，加入 —

“(5) 即使有第(1)及(2)款的規定，就送交通知事宜而言，登記主任可根據第(1)款要求提供的與某公司、合夥人、合夥、獨資經營者、僱主或其他團體或機構有關的資料只限於 —

- (a) 該公司、合夥人、合夥、獨資經營者、僱主或其他團體或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的性質，或如所經營的業務多於一項，其主要業務的性質；
- (b) 該公司、合夥人、合夥、獨資經營者、僱主或其他團體或機構的任何在職人士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或該僱主所僱用的任何在職人士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2. 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登記的申請提出時的權力及程序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及(4)”而代以“、(4)及(10)”；
- (b) 廢除第(9)(a)款；
- (c) 在第(9)(c)款中，廢除“就(a)段所提述的功能組別”，而代以“在根據第(10)款登記選民方面，就功能組別（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除外）”；
- (d) 加入 —

“(10) 以下條文適用於在公司、合夥、其他團體或機構或職工會方面就某功能組別（社會福利界功能組別除外）的最高人數限額的選民登記 —

(a) 如 —

- (i) 由有資格人士（不包括《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第 381 章）第 14 條的限制所適用的任何人）提出的申請的數目；
- (ii) 為就某公司、合夥、其他團體或機構或職工會作上述登記提出的申請的數目；及
- (iii) 登記主任在五月一日或之前接獲的申請的數目，

超逾該最高限額，則登記主任須在五月一日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抽籤決定哪些申請人就該公司、合夥、其他團體或機構或職工會有權獲登記為選民（該等選民的人數須相等於該最高限額），並將經如此決定為有權獲登記的申請人登記為選民；

(b) 登記主任須在根據(a)段抽籤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以下事類知會因抽籤結果而沒有權獲登記為選民的任何有資格人士 —

- (i) 抽籤結果；
- (ii) 如他有資格就另一公司、合夥、團體或機構或職工會登記為選民，而獲登記為該方面的選民的人數未達其最高限額，他可申請就該公司、合夥、團體或機構或職工會登記為選民；
- (iii) 如他有資格登記為另一功能組別的選民，而該組別並不受限於一個最高限額，他可申請登記為該組別的選民；

(c) 如 —

- (i) 由有資格人士（不包括《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第 381 章）第 14 條的限制所適用的任何人）提出的申請的數目；

而登記主任在五月一日後至六月一日接獲有資格人士（不包括《立法局（選舉規定）條例》（第

381 章) 第 14 條的限制所適用的任何人) 提出的申請的數目 (不論上述申請是否依據 (b)(ii)段提出) ——

- (A) 以第(i)節所指的情況而言，超逾該最高限額；及
- (B) 以第(ii)節所指的情況而言，超逾該最高限額與獲登記申請人人數的差額，

則登記主任須在六月一日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他認為適當的方式抽籤決定哪些申請人就該公司、合夥、其他團體及機構或職工會有權獲登記為選民 (該等選民的人數須相等於最高限額或須相等於該最高限額與獲登記申請人人數的差額，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將經如此決定為有權獲登記的申請人登記為選民；

- (e) 如在六月一日，就其公司、合夥、其他團體或機構或職工會 ——
 - (i) 並無申請人已獲登記為選民；或
 - (ii) 獲登記申請人的人數少於該最高限額，

而登記主任在五月一日後至六月一日接獲有資格人士 (不包括《立法局 (選舉規定) 條例》(第 381 章) 第 14 條的限制所適用的任何人) 就上述登記提出的申請數目 ——

- (A) 以第(i)節所指的情況而言，相等或少於該最高限額；及
- (B) 以第(ii)節所指的情況而言，相等於或少於該最高限額與獲登記申請人人數的差額，

則登記主任須就所涉的每一名申請人，決定是否就該公司、合夥、其他團體或機構或職工會有權獲登記為選民，並將他決定為有權獲登記的申請人登記為選民；

- (f) 登記主任須在根據(d)段抽籤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甲籤結果知會因抽籤結果而沒有權獲登記為選民的任何有資格人士；
- (g) 凡登記主任接獲依據(b)(ii)段提出的登記申請，而申請人 —
 - (i) 並無依據(d)或(g)段獲登記；及
 - (ii) 亦已依據(b)(iii)段申請登記為另一功能組別的選民，

則登記主任須決定該申請人是否有權登記為該功能組別的選民，猶如其申請是根據第 9 條提出一樣；

- (h) 在本款中 —
 - (i) 就任何公司；合夥、其他團體或機構或職工會而言，“最高限額”(maximum number)指註(7)或(8)(視何者適當而定)所指明為可就該公司、合夥、其他團體或機構或職工會登記為某功能組別的選民的最高人數限額；及
 - (ii) 凡提述“(19)五月一日”及“六月一日”，須分別解釋為編製有關的臨時選民登記冊所涉年度的五月一日至六月一日。”。

3. 罪行和罰則

第 23(4)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在“要求”之後加入“，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 (b) 在(b)段中，在“資料，”之後加入“即屬犯罪，可處第 2 級罰款，而凡犯罪者屬個人，則並可處監禁六個月。”；
- (c) 廢除(b)段之後所有字句。

憲制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本決議案的目的，是修訂於十一月十六日提交予本局的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民登記）（功能組別及選舉委員會組別）規例。鑑於有議員對一些關乎 9 個新功能組別選民登記細節安排的規定表示關注，本局於是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本規例。政府及選舉事務處已就此事與小組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討論議員關注的問題，並研究解決的方法。我所提交的修訂建議，正是我們經過有用的討論而達致的結論，並已得到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選委會）全面贊同。

讓我扼要重述，我們主要是透過一個簡單的通知制度，為 9 個新設功能組別的選民進行登記。這個制度是否成功，有賴僱主的合作，提供有關合資格在 9 個新功能組別投票的僱員的一些基本資料。有些議員認為，雖然僱主的合作是必要的，但他們在提供資料方面，不應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議員認為，為求達到登記選民的目的，當局只須取得僱員的基本資料便足夠。事實上，選委會亦一直抱着這個主導原則。而將這個原則表達得更明確，亦有一定的助益。因此，選委會為了令僱主安心，已同意修訂規例第 6 條，明確規定登記主任只可向僱主獲取其機構的業務性質的資料，以及屬下僱員的姓名和身份證號碼，以便可以根據規例第 7 條送交通知。至於根據規例第 6 條其餘部分賦予登記主任的權力，將有需要繼續保留，俾使他可以向有關人士及機構獲取其他資料，以便更訂選民登記冊的內容，提高登記冊的準確性。

各位議員對本規例訂明以先到先得的方法，最多登記 6 名（或以職工會而言，則為 4 名）個人選民，代替以往的單一法團投票，亦表示關注。他們擔憂如申請人數超出限額而這些申請又全都在同時間提出，或者那些較遲的申請者是經過適當的內部協商程序而獲得團體認可的，則登記主任可能難於抉擇為哪一位申請人進行登記。選委會承認議員的憂慮是有道理的，並已決定在申請人數超出限額時，以抽籤代替先到先得方法，為申請人進行登記。由於有些申請人可能有資格代表多過一個法團組織，本規例亦訂有條文，讓在第一次抽籤中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登記成為另一間公司或團體的選民。為了執行這項規定，經修訂的規例規定，為這類申請人進行的第一次抽籤須在五月一日後不久舉行。作為最後的一項保障，對於那些若不是代表法團組織，他們本身便有資格以個人身分登記為其中一個非法團功能組別選民的申請人，當局會鼓勵他們填寫一份後備申請書，以便他們即使最終無法登記為一個團體的選民，他們登記為其他功能組別選民的個人權利，亦不致被剝奪。選委會和選舉事務處會在登記期內發出詳細的指引，向法團選民解釋有關程序。

最後，對於僱主未能在指定時間內，向登記主任提供其僱員的資料，可被判入獄 6 個月這項罰則，有些議員曾提出異議。他們認為，以這項罪名的嚴重程度而言，違例者實不應受到如此重罰，雖然原有罰則所訂明的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 6 個月監禁的刑罰，在其他類似的法律條文中亦可以找到，但為了釋除僱主的憂慮，選委會決定刪除第 23(4)條有關監禁的罰則。我知道各位議員均認為故意向登記主任提供虛假或不正確資料的人士，仍應受到較嚴厲的制裁，所以有關故意違例者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的刑罰，將予保留。

主席先生，為市民登記成為各功能組別（尤其是 9 個新設的功能組別）的選民，將會是一項繁重的工作，因為選民會包羅本港超過 290 萬工作人口中合資格的人士。由於下一屆立法局選舉已定於九月十七日舉行，選委會的工作時間相當緊迫，但選民登記工作又必須待本規例通過後，才可以展開，我相信建議的修訂已完全解決了各位議員所關注的問題。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決議。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這兩項選區分界和選舉事務委員會規例在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立法局會議席上首次提交本局審議。本局隨即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規例。本人為該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在首次會議中，議員決定小組委員會需要有更多時間來研究這項規例的條文，所以，其後立法局在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會議席上通過了這項決議，將這條規例的修訂限期延展至一九九五年一月十一日。

小組委員會其後再舉行了兩次會議，主要集中研究功能組別的選民登記安排。議員提出 3 個主要事項，分別為：規例的第 6 條。議員認為當局授予登記主任的權力過於廣泛，應將其加以收窄；規例的第 9 條和第 10(9)條。在一些現有的功能組別當中，法團選民將為個人選民所代替。關於此等現有功能組別的選民登記安排，議員認為如果某間公司的董事或某個職工會的人員人數超過最高限額時，當局應以抽籤方式代替建議的先到先得方法；以及規例的第 23 條。議員也認為有關僱主未能在指定期間內提供僱員資料可被判處監禁 6 個月的規定，應予撤銷。政府當局已經接納議員的建議，並會動議修訂有關規例，以實施各項建議的修訂。主席先生，如果議員接納政府當局擬動議通過的各項修訂，小組委員會建議議員支持這項規例。

主席先生，我雖然是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但我不會參與表決這兩項規例。因為這兩項規例是根據總督彭定康先生所提出的「三違反」政改方案制訂。雖然這個方案在本局獲得通過已成既定事實，各級選舉亦已經陸續展開，但為了表示我對政改方案的不滿，我不會參與這項規例的表決。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首讀

1994 年外匯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1994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3)條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94 年外匯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外匯基金條例的條例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94 年外匯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革新外匯基金條例一些條文，目的是加強有關金融管理及審慎管理外匯基金的法律架構，使更為健全。

條例草案涉及 6 個主要範疇。第一，在金融管理方面，各位議員都知道，過去幾年，我們已實施多項金融改革措施，提高我們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維持匯率穩定的能力。其中一項重要措施，是一九八八年實施的「會計安排」。這是作為外匯基金管理人的財政司，與作為香港銀行公會交換所管理銀行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雙方所訂定的協約安排。根據「會計安排」，滙豐銀行須在外匯基金開立一個帳戶，並須對銀行體系內其他銀行的淨結算差額進行管理，確保這個差額不會超逾該銀行在外匯基金的帳戶結餘。

「會計安排」一直運作良好，為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一個控制銀行同業流動資金水平的機制，使我們可以有效地影響銀行同業拆息率，確保匯率穩定。鑑於這項金融改革措施意義重大，因此，提供法定支持，至為重要。條例草案旨在藉着授權財政司規定認可機構必須向金融管理專員開立一個帳戶，以外匯基金記帳，從而達到上述目的。這些帳戶的運作條款及條件，將會根據該條例第 3(1)及(1A)條所載基金的用途釐定。

這項規定也會方便在本港採用一套嶄新而又較健全的銀行同業支付系統（專門術語稱為即時交收系統）。這套系統的構思設計，已獲香港銀行公會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通過。根據構思，所有持牌銀行須向金融管理局開立結算戶口。

儘管我們已透過上述「會計安排」及其他改革措施，加強本港金融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但仍有需要保證遇有危機情況時，可以在很短的通知時間內，籌措足夠的資金，以維護本港貨幣的匯率。這是條例草案所涵蓋的第二個範疇。主體條例第 3(3)條訂明，財政司可用外匯基金所持的任何資產，或以政府一般收入作為抵押，為該基金的帳戶借入款項。不過，條例第 3(4)條規定，借款限額為港幣 500 億元。該限額只可透過本局通過決議案修訂。在迫切情況下，籌集足夠美元，對我們來說是刻不容緩的。因此，該限制並不恰當。我建議撤銷以基金資產作抵押借款的限額。不過，以政府一般收入作為抵押的基金借款，最高限額仍由本局批准，卻是適當的做法。

現在我轉談本草案的第三個範疇，是關於外匯基金作出投資的權力。多年以來，若干新出的金融產品，例如利率掉期、貨幣期權及債券期貨等，在國際金融市場中已是普遍使用。由於這些金融產品是外匯基金藉以對沖利率和市場風險的十分有用的工具，因此，我建議擴大外匯基金的投資範圍，使財政司可作出更廣泛的財政安排。

主席先生，也許有議員會希望我們要以加州奧蘭治縣事件作為殷鑑。我可以再向各位議員保證，條例草案中有兩項防範外匯基金參與高風險金融活動的措施。首先是只可為審慎管理基金（即作對沖用）而作出財政安排。其次，財政司在作出這些安排前，必須徵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條例草案的第四個範疇關乎外匯基金的「過剩資產」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或本港其他基金的機制，這是主體條例第 8 條所規定的。現行條例第 8 條是在一九六四年增訂，目的是使財政司在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得到國務大臣的批准後，可將超逾基金所需的剩餘資產的基金資產，按國務大臣的批准撥入政府一般收入或本港其他基金。推行上述措施的原因，是防止基金過度累積資產。

當時認為適用於尚未清還負債證明書的 105% 涵蓋範圍，即是說發行的紙幣款額，足以應付基金的需要。第 8 條其後於一九六八年修訂，規定 105% 所涵蓋的範圍，不單包括尚未清還負債證明書的面值，並且包括外匯基金帳戶的借款。

因此，顯然第 8 條的精神，一向是只可轉撥超逾基金所需的剩餘資產。這項合理而審慎的原則應繼續適用。不過，由於時移勢易，第 8 條所載衡量基金所需資產怎樣為足夠的數額標準已告不足。首先，香港金融體系自一九六四年以來經歷重大轉變。外匯管制已於一九七三年全部撤銷。貨幣自由兌換、無外匯管制及資金自由流動，已成為本港金融體系的重要特色，且已寫入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內。

其次，自一九八三年十月以來，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下維持匯率穩定，一直是我們釐訂金融政策的首要目標。外匯基金條例第 3(1A)條亦於一九九二年制訂，把維持本港金融財政體系完整隱定列為基金的次要目標。第三，全球財務活動增長迅速，大量資金在管制日益放寬的環境中流動。現時，維持貨幣穩定的工作，已不僅是為紙幣和其他借款提供十足支持而已。

為更充分反映條例第 8 條的原意，我建議澄清和收緊可轉撥基金款項的條件。建議的修訂規定，財政司在作出轉撥之前，必須確信不會對他實現條例所訂基金目標的能力有不良影響。該條訂並取消把須有 105% 資產保證的項目列出，改為規定在作出轉撥之前，外匯基金帳目的所有責任，都須有 105% 的資產保證。此外，並建議應由總督會同行政局代替國務大臣作為批准轉撥基金款項的權力當局。同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規定，仍然維持。

對第 8 條引進這些修訂時，我必須指出，我無意作出任何款項轉撥。作為財政司，我認為一個龐大數目的外匯基金，對我們在過渡期內能否維持金融及財政穩定，極為重要。我根本不預見容許根據修訂後第 8 條轉撥基金款項的情況，會在未來幾年內出現。

現在讓我略提條例草案的第 5 個範疇。想各位議員都知道，香港銀行紙幣的發行，是由外匯基金發出的負債證明書作保證。目前，發出和贖回這類證明書都涉及實物操作。為提高這項程序的效率和改善保安措施，條例草案規定該等證明書的發出和贖回，應以電腦記帳形式處理。

最後但並非最不重要的，條例草案將一些目前授予英國國務大臣的管制外匯基金權力轉授香港政府。作出這些改變的做法，完全符合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是一條十分重要的法例，為我們的金融管理及外匯基金的審慎管理提供追上時代和更健全的法律架構。香港政府在管制外匯基金所獲授的更大自主權，對平穩過渡一九九七大有幫助。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 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的條例草案。」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廢物處理條例，以便就管制有害廢物的進出口作出規定，從而符合現時的國際標準，以及進行其他多項修訂。

本條例草案提出新的 IVA 部，就許可證制度作出規定。該制度訂明有意進口及出口廢物的人士，在跨境運輸指定廢物前必須向環保署署長申領許可證。

條例草案建議應予管制的廢物，詳列於兩個附表內（附表六及七）。附表六所載的廢物，對環境只有輕微影響，所以只有在其受到污染，或是進口或出口作循環使用、回收或回收加工處理以外的用途時，才須予以管制。附表七所載的廢物，除非妥為處理，否則可能會嚴重危害健康及造成污染，所以不論用途為何，其進口及出口均會受到管制。

根據建議條文，凡未領有環境署署長簽發的許可證及按許可證規定而進口或出口廢物，均屬違法。建議的刑罰是初犯者可被判處最高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 6 個月；再犯及其後違法者更可被判處罰款 50 萬元及監禁兩年。此外，若為申領許可證而作出虛假陳述者，亦屬違法。

此外，本條例草案亦擬對廢物處理條例作出其他輕微修訂，包括改善發牌管制的管理、使根據該條例已有規定的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根據其他環保法例設立的同類上訴委員會成員的任期一致，以及在實施收費建議方面提供較大的彈性。

主席先生，廢物處理（修訂）條例草案旨在成立一個符合國際標準的本地監管架構，管制有害廢物及其他廢物的進出口，這樣可確保本港與管制有害廢物跨境運輸及其處置的巴塞爾公約締約國之間所進行的廢物貿易不會受到不良影響，以發為該公約最終引用於本港作好準備。本條例草案亦對主體條例作出其他多項修訂。我謹請各位議員考慮本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經濟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的條例草案。」

經濟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二讀船舶及港口管理（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擴大海事處處長在管制海上交通方面的權力，以確保香港水域有更高的安全水準。為達致這個目標，海事處處長得在任何時間，對任何編號、類別、等級或性質的船隻：

- (a) 封閉本港水域的任何範圍；及
- (b) 發出一般指示。

船舶及港口管理條例現時規定，海事處處長為管制海上航行情況，可以在某個時間向某一艘船發出特別指示。假如海事處處長須管制某一類別或某一等級船隻的航行情況，他必須逐船重覆發出相同指示。遇有需作海上交通改道，以便船隻駛離填海地帶，或者需要禁止過高躉船接近橋樑等情況時（相信各位議員對後者記憶猶新），對海事處處長權力的這項限制，證明確會令處長在處理這類情況時能力既不足，亦欠效率。當局建議取消這些限制，賦予海事處處長更多的一般權力，以便處長只須發出一份公告，便可以令所有指定船隻均遵守公告規定。這並非新意念，因為現時運輸署署長或警務處處長在管制陸上交通方面亦有相若的權力。不過，需要運用這項權力的情況往往只屬暫時性質，而且通常只須採取臨時措施。

為確保海事處處長為運用此等權力負責，當局建議，由海事處處長發出的每項一般指示或每項封閉水域禁令：

- (a) 均不得持續超過 6 個月。遇有須發出永久性的規定時，則須正式由總督會同行政局以規例形式制訂；及
- (b) 必須提交立法局省覽，一如其他附屬法例一樣。此舉容許本局議員在有需要時加以檢討此事。

請各位議員注意，當局須對船舶及港口管理規例同時作相應修訂。該等修訂旨在訂定特定條文，以便本港水域內舉行煙花匯演或海上遊行示威時，海事處處長可以管制海上交通。

有關在本港水域遊行示威一事，由於漁民曾於去年六月十四日在維多利亞港遊行示威，以致擾亂正常的海上交通，而其他海港使用者的安全亦受影響。各議員對此亦曾表關注。當局檢討過整件事後，認為海事處處長應獲賦予下述權力：

- (a) 要求擬舉行海上遊行示威的團體或人士預先發出通知；及
- (b) 就遊行示威的時間及路線附加任何需要的條件。

此舉將有助當局採取措施，以確保在香港水域內進行的遊行示威，能夠既安全亦有秩序。當局可以調派足夠的政府船艇到場，並為避免意外及保障人身安全而向舉辦團體或人士提出條件，以應付遊行示威對海上安全可能帶來的危害。

多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2(3A)條的規定，提交內務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九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船舶（雜項權力）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七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4 年僱員補償（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唐英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教育統籌司在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動議二讀本條例草案時，已清楚闡釋現時提交本局審議的條例草案的背景及顯著特點。本條例草案旨在矯正僱員補償條例若干點不足之處，並改善有關受傷僱員獲取補償權利的一些條文。

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得悉，當局建議把「醫療費用」的定義擴大至包括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師及註冊職業治療師的收費。議員關注到，由於物理治療師及脊醫的註冊制度仍未確立，條文即使獲得通過，亦不能生效。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成員接納，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在宣傳活動中向公眾解釋這情況。

至於可否進一步擴大「醫療費用」的定義，以包括與醫療服務有關的其他專業人員如視光師、醫療化驗師及放射技師等的收費，政府當局向我們解釋，就僱員補償條例而言，上述定義只應包括那些專為因受傷或患病而變成傷殘的人士提供治療的註冊醫療護理從業員。因此，上述三類專業人士不宜包括在條例草案內。

至於有條文把「因受僱及在僱用期內遭遇的意外」的定義擴大，以包括僱員駕駛或操作由僱主提供的交通工具，在住所與工作地點之間往來途中發生的意外，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關注到，今後僱主可能避免向僱員提供交通工具。政府當局已承諾，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當局會監察有關情況。

另一項擬議修訂，是將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獲按期發放款項的期限，由條例現行規定的 24 個月，再延長最多達 12 個月。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意見，即就保險方面而言，取消有資格按期收取款項期限的做法並不切實可行。政府當局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要求，答允着手為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超過 36 個月的個案數目保存紀錄，並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有資格按期收取款項的期限。

香港意外保險公會曾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表示，條例草案的各項修訂，會導致僱員補償保險費全面提高約 7.5%。公會並向各議員解釋，過去數年保險業在僱員補償保險方面一直有虧損，主要原因據稱是由於僱主付出的保險費較應付出的數額為低，而且評估意外風險亦有困難。議員普遍關注保險業的虧損及保險費的增加，因此，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審慎探討設立對勞資雙方均有利的政府管理僱員補償基金的可行性。當局認為，公營的僱員補償計劃不一定較現行安排為佳。雖然本局曾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的動議辯論中討論此議題，但各議員仍然認為，此事應交由本局有關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審議。

主席先生，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建議的各項改善工作，並促請及早將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各議員欣悉，條例草案擬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最後，我謹藉此機會向政府當局致謝。對於議員提出的各項要求，當局在回應時不但衷誠合作，而且效率尤高。此外，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各成員在審議條例草案時均積極提出意見，我謹在此向他們衷心致謝。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可能在委員會審議階段經當局提出輕微技術上修訂後的條例草案。

劉千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在幾個不同範圍加強了對工傷僱員的保障，我支持有關的建議。但整個僱員補償制度仍然有很多不足的地方，我希望在這裏提出幾點意見，希望政府盡快作出檢討。

條例草案第 5 條，授權法院有權將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而獲按期發放款項的期限延長最多 12 個月，即由現時的 24 個月延長至 36 個月。當然，新建議對工傷僱員的保障有所改善，但仍然保留 36 個月的上限，則對部分因為嚴重工傷而須長期住院治療的僱員並不公平，例如一些遭燒傷的工友可能要住院三數年以上傷勢才能穩定。我認為，既然是由法院決定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獲發放款項的時限，則我們應該相信法院的判斷，根本毋須在法例中硬性規定年期上限。

就有關問題，政府答應會就暫時喪失工作能力超過 36 個月的工傷個案作出記錄，並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我希望政府能夠在一年內作出檢討，並詳細考慮延長期限的建議。

第二個有必要檢討的地方，是有關在香港以外地方工作受傷的僱員所得醫療費用的數額問題。

由於世界各地的醫療收費相差很大（就算以公立醫院計算亦如此），因此，僅以香港公立醫院的收費水平來釐定僱員在海外受傷的所得醫療費並不能反映實際情況。最近，我曾經收到一個在新加坡工作受傷的本港僱員的投訴，表示他所得的醫療費根本不足以支付他需要付出的費用。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考慮修改法例，令本港僱員在香港以外地方因工受傷時，其所得的醫療費可按當地公立醫院收費實報實銷，以反映實際情況。

另一個值得檢討的地方是計算僱員補償時的工資上限問題。

現時無論在計算僱員補償、遣散費以及長期服務金等項目上，僱員的工資一律以 15,000 元為上限，超過 15,000 元工資的也只當 15,000 元計算。15,000 元的工資上限已經實施了接近 5 年，同期全港的通脹以及工資增長均接近 50%，但至今仍未見政府對這工資上限作出修訂，這無形中令部分工友的所得變相遭扣減。這對於因工受傷甚至死亡的工友影響尤其大，因為不少工傷個案涉及建造業，而建築地盤工友的「人工」相對較高。

我呼籲政府立即提出有關法例修改，根據工資增長幅度調整計算僱員補償、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工資上限，令那些已經遭遇不幸的工友能夠全數拿到他們應得的補償。

每次當我們討論加強僱員補償時，總會遇到一個問題，就是保險公司會順勢要求「大加」勞工保險收費，因而往往令僱主反對改善補償制度。

香港的勞工保險制度一直存在相當多問題，可惜政府卻一而再、再而三拒絕檢討有關制度，這是我感到最失望的地方。

本港的僱員補償制度跟工業安全問題完全分割，我認為是現行制度最大的問題。

環保政策內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是「污染者自付」，背後的目的除了是要懲罰污染者之外，更重要是希望製造誘因，令環境得以改善。同樣，在外國，要僱主購買勞工保險的目的除了是集資以支付補償外，還透過「保費與公司工業安全紀錄成反比」的做法，使勞工保險保費的徵收更含有促使僱主改善工業安全的重大意義。事實上，將保費高低與工業安全紀錄掛鉤，是促使僱主積極預防工業意外的有力市場機制。

很可惜，本港各間私營保險公司在收取勞工保險費的時候，一直只是考慮要做生意以賺取佣金，而完全不會以公司過去的安全紀錄作為釐定保費高低的考慮點。有些時候，保險公司甚至只是為了要與公司做其他大生意才「順手拉貨」做勞工保險，更加不會理會投保公司的安全紀錄。

保險公司想賺錢、保險經紀想收佣金，當然無可厚非。但因此未能促使工業安全得以改善，而令工業意外未能減少，所導致的人力資源損失其實是整個社會均須承擔的「社會成本」。

因此，作為首要的目標，我相信只有一個中央非牟利機構，才能夠有效透過徵收保費的機制，以促使工業安全的改善。

事實上，現時每年僱主付出的保費，最後真正用在補償給工傷工友的數額只是一部分，其他大部分保費卻用於回佣、再投保、經紀佣金、保險公司行政費及利潤等項目上。很明顯，如果設立一個中央基金接受僱主的投保，可大大減低再投保、佣金、保險公司利潤及行政費等等。同時，基金款額可以用作投資，令基金增加一項利息收入。這樣一減一加，每年將可以多出幾億元，一方面有辦法增加補償額，提供額外資源，以改善工業安全及提供款額作為工傷工友康復之用；另一方面有可能減低保費，對僱員僱主都有利。

現時，連意外保險公會亦表示不反對政府成立「中央補償基金」，我認為政府更沒有理由不加以考慮。有人說，中央補償基金不一定行之有效，例如澳洲就因中央制運作不好而打算改回私人經營。但我想清楚指出，澳洲的問題主要是因為他們的保障範圍過闊，連工作壓力大亦有補償，因而令中央補償基金不勝負荷，這並不是因為中央運作有任何問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希望當局認真考慮以上各項建議。多謝！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關的條例草案為數個範圍帶來了一些改善，而我是支持這條例草案的。這項條例草案令我最擔憂的，就是剛才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主席也提到的，加入了註冊物理治療師和註冊脊醫均可包括在醫療支出內。事實上，直至今日，香港仍未有脊醫或物理治療師是在我們法例之下註冊的。在這情況下，我們有可能要面對一個問題——就是有些人會在接受脊醫和物理治療師的服務後，不能因這法例而得到他們應得的醫療費用。在這方面，我是相信政府的，因為政府曾對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明確承諾會在將來的宣傳工作上，令有關人士清楚知道有關情況。

我很希望政府在法例通過後，會採取實質的措施做好宣傳，並確保有關人士知道這項安排，不會令一些人在接受治療後，無法取回醫療費用。

謝謝主席先生。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感謝各位議員對本條例草案的支持。特別要指出的是，唐英年議員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曾對本條例草案詳加審查，我謹此向他們致謝。稍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我會動議修訂本條例草案以回應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各委員所提出的意見。

我亦已留意到各位議員今天下午提出的意見。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94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條

工商司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修訂第 1 條。這純粹是技術性修訂，修訂的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 條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動植物 (瀕臨絕種生物保護) (修訂) 條例草案

第 1 至 13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船舶 (雜項權力) 條例草案

第 1 至 7 條獲得通過。

1994 年僱員補償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第 1、3 及 7 條獲得通過。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將第 1(1)條加以修訂，修訂內容載於已發給各位議員參閱的文件之內。這項技術性修訂將本條例草案的名稱修改為“1995 年僱員補償 (修訂) 條例草案”。

我謹動議將第 3 條加以修訂，修訂內容詳載於已發給各位議員參閱的文件之內。這項修訂包括兩部分：

- (a) 第一部分見於建議的條例第 5(4)(e)條。這條文規定，僱員為執行工作而駕駛或操作僱主所提供的任何交通工具往返居所與工作地點時，必須按照“直接路線”行駛，才有資格索取途中遇到任何意外受傷的賠償。這是為了防止僱員濫用最新建議的權利，以索取賠償。
- (b) 第二部分見於建議的條例第 5(4)(g)條。這條文將賠償的範圍進一步擴大，使僱員因執行工作而往返香港以外兩處地點時如遇到意外受傷，也可以得到賠償。鑑於有實際需要為僱員提供上述的額外保護，因此提出這項建議。

本人謹動議將第 7 條加以修訂，修訂內容詳載於已發給各位議員參閱的文件之內，其原因與我動議修訂草案第 1(1)條的原因一樣。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1 條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第 3 條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第 7 條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版)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3 及 7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4、5、6、8 至 18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94 年工業訓練 (製衣業)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及

1994 年僱員補償 (修訂) (第 2 號) 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而

1994 年動植物（瀕臨絕種生物保護）（修訂）條例草案及

1994 年船舶（雜項權力）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他動議上述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通過。

非官方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動議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一月九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其他議員則各有 7 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性侵犯問題

馮智活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從速檢討及改善有關性侵犯之法例，以及有關部門處理該等個案的程序，並加強教育、宣傳及其他措施，以防止該等個案之發生。”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本人今日提出這個動議，是鑑於性侵犯的統計數字過去數年一直維持在高水平。強姦和非禮案每年平均有 1179 宗。在八四至八九年期間，只有 936 宗。這正好說明近年性罪行比以前更為嚴重，而且並無明顯的改善趨勢。性罪行與其他罪行，例如打劫、傷人等的不同之處在於受害人大多不願舉報。因此，警方這些紀錄數字，其實只是性侵犯個案的小部分。有評論指出，未向警方舉報的強姦案高達七成，向家計會求助的性侵犯個案當中，平均有四成未向警方報案。故此，我們應該要求有關部門作出改善，鼓勵更多受害者舉報。

另外兩點令人關注的情況是：第一，性侵犯者的年齡絕大部分在 30 歲以下，而 16 歲以下以及 16 至 20 歲這兩個組別的犯罪者，在過往兩年有回升的趨勢；第二，性侵犯罪行以九龍西和新界北為主要的罪案黑點，超過半數的強姦案件均在這兩區發生。

去年七月轟動香港的一宗案件——哥羅方事件，被告原本只被判囚 8 年，受害者家人申請司法覆核，刑罰才加至 15 年。這使人關注到性罪行的刑罰有判刑過輕的現象。

我翻看一些統計數字，強姦案的刑罰近年有日趨減輕的現象。例如在九一至九三年的一段期間，判刑 9 至 12 年的較嚴重個案由九一年的 50% 下降到九二及九三年的 20% 左右。反之，判刑較輕的個案，即判 6 至 9 年監禁的個案則由九一年的 25% 上升至九二年的 40%，以及九三年的 52%。出現這種情況，到底是因為案件的暴力成分或嚴重成分降低，令判刑減輕，還是有其他原因影響判刑呢？有關的判罰是否有足夠阻嚇力，實在令人存疑。為何強姦案一直維持在高水平，但刑罰卻有減輕的趨勢呢？希望政府能夠在這方面作深入的檢討。

非禮案方面，九一至九三年共有 562 名被定罪的侵犯者，其中六成以罰款了事，而當中 75% 的罰款介乎 4,000 至 7,000 元之間。至於因非禮罪行而入獄者，六成被判刑少於 3 個月。非禮案近 5 年一直每年超過 1000 宗，高於八十年代的數字。我們其實應檢討有關刑罰是否有足夠的阻嚇力。此外，也應改善處理個案的程序，加強支援受害者，加強公民教育，使女性受到更大的保障。

性侵犯案件有本身的特殊性，而這類案件涉及本港有關性侵犯的法例、複雜的調查和起訴的過程，故此，性侵犯的案件一般較難入罪。一些數字顯示，性侵犯的定罪率方面，強姦案的定罪率平均只有四成，而非禮案則只有 63%。這個比率並不理想，政府應作出全面檢討，予以改善。此外，有不少司法區，若性侵犯的罪行不涉及傷害他人身體，判刑一般較輕。更大的問題是由於處理及調查性侵犯個案的程序未能照顧受害人的特殊情況，故不少受害人不願訴諸法律行動，或不願出庭作證，以致難於進行指控。本港的情況亦相若，性侵犯的成功起訴率偏低、判刑較輕、起訴程序困難亦是處理性侵犯個案面對的問題。故此，必須作出實質的改善。

我們先看警方處理性侵犯個案的程序中可作改善之處。我們明白到警方一直有既定的程序處理性侵犯個案，但本人有下列的評論：

第一，從人力資源的角度看，政府迄今只有不足 100 名女警接受為期兩週的訓練，處理這類案件。這些受訓的女警將按比例派往本港各警區及地方警署。全港警署數目眾多，以有限的受訓人員實不能為各區警署提供足夠的處理性罪行的專門人員。況且，受訓期只得兩週，亦令人懷疑受訓人員是否能夠掌握足夠的專業知識。

第二，一宗性侵犯的個案由落案至上庭，往往需要頗長的時間，但警方在這期間並未能提供足夠的支援服務，與受害人保持應有的聯絡。

第三，有評論指出，警方處理性侵犯個案時，往往持著猜疑的態度，並偏重以搜集證據作起訴用途的取向，對受害人作出嚴厲的盤問，反而缺乏處理性侵犯案件應有的敏感度，及保護受害人的心態。

我們認為性侵犯的案件有其獨特之處：一、受害人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在受侵犯後即時報案，而且受害人往往因遭受侵犯而有極大的心理創傷；二、最有力的證供往往是受害人本身的陳述；三，若公眾對警方處理性侵犯的案件手法及程序有不信任的觀感，將令受害人不敢向警方報案，並增加警方調查有關案件的困難。故此，本人希望政府考慮下列原則及建議：

一、警方處理性侵犯案件的原則，應從保障受害人免受被侵犯所帶來的心理創傷著眼。這種取向既符合警方保護市民的角色，亦更容易令受害人與警方合作，從而提出最佳的證供。

其次，就處理性侵犯案件的程序而言，政府應該慎重考慮下列兩種方法：第一種方法是在警隊內成立專責的部門，處理性侵犯的案件。這種方法的好處是確保各區的警署有足夠的專業警員從事有關的工作，並擔當與其他警隊部門聯絡和合的角色，令警方有更有效的方法和專業的人員處理性侵犯案件。第二種方法是直接在警隊內培訓具專業水平、有足夠比例的警務人員，讓他們接受有關性侵犯案件的訓練，希望能夠大大提高這方面的人力資源。

主席先生，我現在轉談法庭審訊性侵犯案件的問題。

現時法庭審訊性侵犯案件時，受害人出庭作證面對控辯雙方律師的盤問時，須不斷重複被侵犯的經歷細節，或須回答涉及受害人私隱或令受害人尷尬的事情。受害人往往在這種孤立的環境下，接受司法制度的「檢查」。至於兒童、弱智人士等在這種審訊程序下，更難以作供。

本人認為政府應從速改善審訊的方式。我們可以參考反性暴力運動工作小組在九三年一月提出的《兒童性侵犯法律保障及訴訟程序報告書》中所列的 4 項建議。其實這 4 項建議亦適用於其他性侵犯的審訊上。4 項建議包括：

- (i) 設立閉路電視；
- (ii) 採用屏風的方法保證受害人在感到安全、自然和受保護的環境下作供；
- (iii) 書面作供；
- (iv) 錄影帶作供。

主席先生，現在我想談談有關預防及支援的工作。本港的性教育並非正式的課程，而且內容並沒有包括性侵犯問題。我們認為現時的性教育課程並未能有效灌輸尊重兩性的知識，特別是女性有不受侵犯的權利。此外，現時的性教育亦沒有教授應付性侵犯的方法。政府可以改善現行推動性教育的方法，並把性侵犯問題列入課程。

鑑於現時由不同機構向性侵犯受害人提供服務，而服務的廣泛程度及質素亦有欠妥善之處。故此，我們希望政府成立由受訓社工、法律人士及醫生等組成的婦女支援中心。這中心的設立是爲了向各婦女受害者，包括性罪行及其他虐待暴行的受害人，提供全面、專業及有系統的服務。我們建議的婦女支援中心的服務範圍包括以下各方面：

- (i) 緊急支援，能因應各受害人的需要，解決她們最急切的問題；
- (ii) 設立 24 小時電話熱線，以便受害人在任何時間，特別在假期有關機構休息時亦得到即時的支援；
- (iii) 輔導服務，除即時輔導外，更應提供較長期的心理輔導予受害人及其家人；
- (iv) 跟進整個事件的處理過程；
- (v) 提供法律援助服務，爲受害人解答法律問題、解釋司法程序等。這項服務可以包括向受害人提供一切涉及法律問題的有關資料及專業意見，例如有關受害人應否報警的問題，就可以由法律人士跟受害人作詳細的分析，並解釋有關程序，希望由受害人自行決定是否向警方報案；
- (vi) 醫療服務；
- (vii) 提供庇護所，供有需要的受害人暫時棲身；
- (viii) 中心須與各部門緊密合作，提供各項轉介服務；
- (ix) 中心可以派專人陪同受害人到有關部門，例如警署、醫院及出庭作供等；
- (x) 設立訓練課程給有關機構的工作人員；
- (xi) 中心可以透過宣傳及舉辦活動，對公眾人士進行適當教育，以求預防性侵犯，解決這嚴重的社會問題。

主席先生，政府應該加倍努力，打擊性罪行，援助受害人士，使我們的市民，特別是婦女受到更大的保障。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有一件事雖發生於多年前，但到今日仍令我耿耿於懷。大概 10 年前，我有一位好朋友向我哭訴受到上司的性騷擾。她是一位公營機構的女強人，身處高位，其上司是一名知名人士。一次該上司以商量公事爲藉口，邀請她到他家裏，不知怎地她便失去了知

覺，醒來時發覺自己竟睡在其上司的床上，衣冠不整，於是慌忙逃命。但事後她也不敢發一言，怕的是會影響自己的名譽和事業。數日後，她問我該如何是好，我反問她有否打算舉報，她卻表示沒有勇氣。我曾就此事請教數位資深的立法局同事，但他們亦似乎束手無策，結果事情不了了之。

近日來最觸目的同類事件，是廉政公署的性騷擾醜聞。律政司決定不起訴事件中的有關男士。但從多方面的報導，我們知道事件確曾發生。一個以維護公義為首務的機構，竟然在這事情上遮遮掩掩，更對犯事者關懷備至，這是代表怎樣的道德觀念？傳言案中不只一位受害女性，只因她們均不肯作供，所以無從起訴涉嫌者。到底是真是假，只有天曉得。

無可否認，受害女性大多不願意投訴或舉報。正如我們不應該責怪普羅市民不敢舉報黑社會和惡勢力，同樣地，我們不應責怪這些受害女性，反而要徹底找出她們不敢站出來的真正原因。根據去年十月一個有關性騷擾的調查顯示，在 375 名曾受性騷擾的被訪婦女之中，只有 1 名受害人報警，3 名受害人向上司投訴。至於受害人沒有採取任何行動的原因，約有三成基於害怕或有所顧忌；有兩成更自稱已對此習慣；而認為不能做到甚麼、或害怕尷尬、羞恥又或覺得於事無補的也佔了三成多。

從這些資料可以看到，社會人士的態度未能給予受害者足夠的信心和鼓勵，這種心態很可能令色魔有恃無恐，肆無忌憚傷害婦女。因此，我們應從多方面着手，協助受害者安心舉報或投訴。要達到這個目的，便須在處理這類個案時作出適當的安排。負責處理的人員應曾接受訓練，以排除受害者的惶死和心理障礙。由於處理這些案件時可能涉及多個政府部門人員，如警察、醫護人員、社工等，因此，必須確保作出統籌，令各方面合作。再者，亦須簡化報案程序，盡量減少受害人複述有關事件經過的次數。選擇作供環境時也須顧及受害人尷尬的心理，盡可能減輕她們的精神壓力。在審訊這類案件的過程中，可以考慮利用電視傳真，把受害人作供的地點安排在另外一個房間，使她不必面對法庭上的群眾和傳媒，也可考慮使用屏風遮擋受害人，或將受害人的身份加以保密。這些都可以令受害人較安心舉報。

根據保安科的資料顯示，雖然法庭近來似乎有趨勢加強刑罰，藉此反映強姦案的嚴重性，但在非禮案方面卻未能作出相應調整。九一年以來的數字顯示，法庭多以罰款作懲罰，而罰款額不過是 1,000 元至 4,000 元之間。即使監禁，刑期也多在 3 個月以下，自九一年以來，根據我們手頭上的數字，只有一成犯案者被監禁超過 1 年。法庭顯然對非禮案罪犯予以輕判。另外一個值得大家關注的數字，就是對與未成年少女發生性行為的犯案者判處罰款，且大多在 1,000 元至 4,000 元之間，即使監禁也多在 6 個月以下。以上的刑罰無論在阻嚇力或懲罰程度上均不足，司法方面實在有必要作出檢討，確保法庭能夠反映社會的尺度和標準。

多年來，我們一直強調防止罪案的重要性，這亦是保安的關鍵要素。因此，加強宣傳教育是港府不容旁貸的責任。根據資料顯示，16 歲以下的性侵犯者數目有上升的趨勢。我們必須尋求方法，加以遏止。我們可以看到規勸青少年不可高買的宣傳片，但我們卻看不到政府採取任何有具體教育和警惕意義的宣傳方式，嚴正地告知青少年，性侵犯和性罪

行是嚴重的罪行，一旦犯事將會被判監禁，更是喪盡天良的行爲。道德標準不能單靠家庭教育，還應在青少年學習期間加以灌輸。與此同時，有關方面亦有必要加強推行正確的性教育。我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將德育和性教育兩科列爲小學和中學的必修科目。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性侵犯是非常嚴重的罪行，行兇的背後充滿着性別歧視的色彩，和恃強凌弱的卑鄙心態，是一種野蠻的慾望，是人性的泯滅。受害人所受的痛苦更是終生的折磨。因此，性侵犯罪行的嚴重性實不下於販毒及謀殺。

遏止性侵犯蔓延，有賴社會共同努力。社會應該給予受害人最大的支持，給予其挺身作證的勇氣，同時嚴懲行兇者，才能形成一股道德力量，令心術不正者不敢肆虐橫行。

可是，現時法院對性侵犯者的判刑往往比搶劫或販毒更輕，實在未能取信於社會，亦間接縱容了行兇者。強姦罪的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但法院卻鮮有此判決。九三年 29 宗強姦案之中最高判刑只有一宗判 18 年，過半數案件的判刑均不超過 9 年。同年 180 宗非禮案中，大部分均罰款了事，判監者亦多不超過 3 個月。非禮在華人社會是極之嚴重的罪行，每宗成功的起訴均是司法人員、執法人員及受害人的努力成果。一萬幾千元的罰款不但不合乎民情，更是對社會公義的一種侮辱。

本人懇請政府考慮對犯嚴重性侵犯的人，例如涉及多宗強姦案者恢復死刑。事實上，每一宗強姦案受害人均被判了無形的終身監禁，在陰影中飽受折磨，不能再建立正常的人際關係，無法享受正常的生活。由此可見性侵犯對社會或個人遺害之巨大，實比毒品或其他罪行更甚。死刑並非對付罪行的特效藥，亦不能被濫用。然而，對蹂躪數個生命的連環強姦犯來說，除死刑以外，還有甚麼懲罰可作彌補，或起阻嚇作用呢？

遏止性侵犯有賴受害人勇於舉報。另方面，受害人亦需要社會的支持。有婦女團體指出，性侵犯的舉報率只有兩成半，因爲受害人大多不敢面對社會壓力。雖然目前警方有一套處理性侵犯的指引，但公眾還是不了解有關的程序，恐懼和抗拒的心理仍非常普遍。警方應加強宣傳，同時設計更能照顧受害人感受的程序，並簡化這些程序，例如派人到受害人家中錄取口供，及仿效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的方法，即時爲受害人提供各種善後服務的資料等。律政署亦應考慮把兒童受害人透過電視錄影作供的建議，擴大至全部有需要的成年受害人。

同樣值得關注的，是防止兒童、弱智及傷殘人士受性侵犯。較早前有失明女童指證被性侵犯的證供不被法官接納，也有學琴學生因年紀關係，被法庭認爲她們對於宣誓並不明白，而她們的供詞也不被接納，令這些性侵犯者逍遙法外，可見政府應該在這方面致力改善。

社會應注意很多性侵犯的受害人都是被熟人強姦的。九二年有關數字佔 37.5%，九三年佔 27%。受害人多以學生為主，可見年青人誤交損友，少男少女玩所謂“date line”的徵友熱線，及日趨開放的性觀念已發展至嚴重程度，不但增加青少年做錯事的機會，更成爲各種犯罪活動的溫床。不良之風已蔓延，政府實不能再掉以輕心。

事實上，性侵犯問題的根源部分在於性教育及道德教育的落後。現時推行性教育的步伐實在太慢及太拘謹，根本跟不上年青人的發展需要。部分原因，在於社會大眾的腦筋仍然太保守。此外，政府亦未盡力推動學校推行性教育。本人在一九七零年已向政府提出在學校提供性教育。經過 10 年，政府才開始注意此事，加入這些課程，但成功和成效仍然不高。政府必須大刀闊斧地推動學校性教育。本人建議政府把性教育納入各有關科目的會考課程綱要內，同時爲負責性教育的老師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提供舉辦性教育活動的資助。學校方面也不能剝奪學生接受性教育的機會，必須爲學生提供性教育。另方面，基於「性教育由家庭開始」的道理，有關部門應設計協助家長爲孩子進行性教育的資料，設法扭轉家長的尷尬心理。針對家長和成年人的性教育活動亦應多舉辦。性教育不僅是小朋友的事，也是社會上每個人，不分年齡階層均須面對的事情，政府實有責任帶動潮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所關注的，是遭遇嚴重性侵犯的婦女，例如強姦案受害人的處境和困難。強姦是最嚴重的性暴力，受害人所受到的傷害，不單是身體上的，還有心理上和情緒上的創傷。這些受害的婦女，若沒有適當的照顧和支援，其痛苦可以影響一生。

可是，從性犯罪的判罪結果，我們看到法庭對這些罪犯偏向仁慈。相反地，就是對受害人偏向殘忍。保安科發表的資料顯示，性侵犯案的成功入罪率偏低，對罪犯的判刑亦偏低。以九一至九三年的數字看，強姦案的成功入罪率，3 年以來平均是 22%。雖然法例的最高刑罰是終身監禁，但主要的判刑範圍是 9 年，甚至 6 年。同樣，非禮案的成功入罪率和判刑均偏低，九一年至九三年的平均入罪率是 17%，平均超過六成的案件只是罰款解決，刑期大多不足 3 個月。

資料顯示，九四年內平均三日便有一名婦女被強姦，一天內便發生三宗非禮案。有人說強姦和非禮案數字在香港很穩定，不算嚴重。但我以爲報案數字不過是冰山的一角，有更多受害人，因爲恐懼和羞辱而埋藏的個案肯定更多。我關心的是，法律對嚴重性罪犯，採取寬容抑或嚴懲的態度。法庭的判決取向，正向社會傳遞一個不良的訊息——強姦和非禮等嚴重性犯罪，很多時受到寬容對待。顯然易見，刑罰並不足以反映社會的憤怒。後果是不能阻嚇罪犯，反而阻嚇受害人，無法鼓勵受害婦女報案，正義不能伸張，屈辱永遠長存。

主席先生，當受害婦女向警方舉報案件前，肯定須突破許多心理難關。試想，向陌生人詳細複述痛苦的經歷，不是每個人都能鼓起勇氣面對的。現實情況是，受害的婦女往往

須接受反覆的盤問，還須向警方和介入的部門多次重複案發經過。我曾向保安科和警方提議用錄影的方式落口供，作為有關部門的基本資料，避免受害的婦女，再成為官僚程序的受害人。至於錄影帶是否可用作法庭的合法口供，還須視乎法律的規定。但有一點值得認真檢討的是，受害人鼓起勇氣到法庭向疑犯舉證時，既要面對辯方律師的嚴詞盤問，又要向庭內庭外的公眾回答許多觸及自己也不願提及的個人私隱問題。其實，絕對應容許受害人透過閉路電視，在另外一個房間內向法庭作證，使受害人的心靈和尊嚴得到保護。

這些措施對弱能（包括弱智）人士尤其重要，但無論法庭的程序抑或舉證措施，均沒有特別照顧弱能人士的困難。法庭對弱能婦女的舉證能力，是否可給予有別於健全婦女的規定呢？最近一個例子是，一名被姦的失明少女，以其聽覺所得的證據，不能在法庭成立，反映出弱能人士的舉證出現很大的困難。向弱能婦女施暴的罪犯，正利用她們身體上的缺陷，施以強暴。那些程序和措施使這些人更容易逃過法律的處罰，這是我們應特別注意和檢討的。

主席先生，同樣的性侵犯罪案也發生在兒童身上，這個問題近年有日益增加的趨勢，部分更加屬於亂倫行為。在家庭性罪案方面，受害人須指證的更是她們的親人，其苦痛和艱難就更深更廣。因此，改善處理兒童性侵犯案的技巧，既可運用新科技，更需要不同專業人士和部門的合作。由報案、偵查、破案，以至上庭審訊、判決，是一條漫長和艱苦的路程，受害人需要長期的輔導，充分的準備，才可面對種種考驗，而不致在一開始，甚或在最後關頭，放棄討回公道的權利。

因此，家庭和社區對受害婦女和兒童的關心和支持是非常重要的。部分社會人士還可能對一些受害婦女存有偏見，例如認為夜歸的女性，就是行為不檢點或職業不正當等。有關當局應加強社會教育，讓大眾認識強姦案受害人的處境和困難，讓受害婦女和兒童，認識自己的權益和可尋求的援助，讓法律給予她們一個最後的公正。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馮智活議員的動議。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向來優先處理性罪案問題。多個政府部門都有參與這項工作，其中包括警務署、律政署、社會福利署、房屋署及衛生署。我們已作好安排，有效統籌各部門的工作，以預防這些罪案的發生，並為受害人提供協助。我們會經常監察和檢討這些安排。

問題的嚴重性

首先，我想討論問題的嚴重性。根據統計數字顯示，近幾年性罪行並沒有增加。已向警方舉報的強姦個案，一九九〇年共 109 宗，一九九一年共 93 宗，一九九二年共 99 宗，一九九三年共 103 宗，一九九四年共 100 宗。同樣地，非禮案的舉報數字近年亦沒有大幅增加。不過，我們仍亟關注這類罪案，並且已經採取措施，一方面預防和減少這類罪案，一方面協助受害人。

首先，而且也許是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警方決心逮捕所有干犯此等罪案的人。過去四年，超過 350 人因強姦而被捕，另外 2500 人因非禮而被捕，此等罪行的總體偵察率非常高，超過 69%；警方將繼續盡全力防止這種罪案的發生，並且拘捕罪犯。

預防

就預防方面而言，我們已經定時進行宣傳，建議市民應如何盡量減低成爲此等罪案受害者的危險。警察公共關係科定時透過電台和電視節目宣傳如何避免遭遇與性有關的罪行，以及如何作出反應；防止罪案科亦印備有關的小冊子和指引單張，透過互助委員會、業主委員會、政務署以及警局分發給各個社區。

警務署的防止罪案科並與房屋署就改善及加強公共屋邨保安措施作緊密聯繫，以撲滅各類犯罪活動，包括性侵犯罪行。

房屋署業已在各公共屋邨採取若干防止罪行的積極措施，包括防止性侵犯在內。舉例而言，房屋署鑑於在去年七月屯門區曾發生一連串與性有關的罪案，已在該區所有公共屋邨設置一些夜歸人士等候處，在夜歸的女住客要求下提供護送服務。

房屋署並已推行一個耗資 5 千 6 百萬元的全港性改善計劃，加強所有公共屋邨的保安措施。這個計劃將有助於把屋邨內發生罪行的機會減至最低，包括與性有關的罪行及其他罪行。和諧式及 Y 型公屋將會裝設保安大閘、門口對講機，而電梯及大堂入口將會裝設閉路電視。每座大廈內將會有一名護衛駐守，以監察屋邨入口和電梯內的活動情況。其他設計類型屋邨的電梯內則將設有與控制室連接的閉路電視，由一名護衛員在控制室負責中央監察。上述所有措施均有助於爲公共屋邨提供一個更安全的環境。

給受害人的協助

關於協助這類罪行的受害人問題，我們知道這類罪行會對受害人造成創傷，我們因此已作出特別的措施，對她們表示同情，並且細心照顧她們的感受。所有警員都曾受訓練，明白性罪案受害人的特別需要，和適當處理手法的重要性。一隊經過特別訓練的女警已奉派處理強姦案或其他嚴重性罪案的受害人。如有需要，警方的臨床心理學家亦會協助警員處理這些受害人。

很不幸，香港跟其他地區一樣，有部分性罪案未獲舉報。但是，我們已採取措施，減輕舉報這類罪案的受害人所感受的創傷，從而鼓勵全面舉報。這些措施包括讓受害人在家中錄取口供，爲報案室營造舒適的氣氛，以及使用單向認人鏡。

我們並準備在今個立法局會期內就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及證據條例提出幾項修訂建議，藉此減少脆弱的證人在庭上作供時所蒙受的創傷。此等修訂將容許所有脆弱的證人，包括所有案件中 14 歲以下的兒童，以及與性有關案件中 17 歲以下的人士，還包括弱智人士，和受嚴重恐嚇的人士；得以透過電視傳真，在法庭附近一個房間作供和接受盤問。這樣做可以改善現時的安排，免得較爲脆弱的受害人要在庭上作供。

如有需要，警方會將性罪行的受害人轉介到其他政府部門或志願機構尋求協助。

社會福利署為性罪案的受害人提供廣泛的輔導、精神評估和福利援助；家庭福利中心和醫療社會工作部的社工為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協助。社工亦會將受害人適當轉介到其他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以便給予其他協助。

假如受害人的年齡在 18 歲以下，而侵犯者則是她的監護人或近親，社會福利署會根據保護婦孺條例向法庭申請照顧令或保護令，保護受害人免再受侵犯。憑藉這個命令，受害人可經常受一名社工監管，也可獲得安排接受院舍照顧。

法例和判刑

我想轉而談談性罪行法例，這些法例主要載於刑事罪行條例之內。政府當局定時檢討各條文。一九九一年，刑事罪行條例作了幾項修訂，使與性罪行有關的法律更切合時宜，例如非禮罪的最高刑罰已由 5 年監禁倍增至 10 年監禁。

我同意在一些性罪行案例當中，仍存有刑罰不一致的情況，我們會加以檢討。但是，我認為毋需全面檢討所有與性罪案有關的法例。目前已有清楚及足夠的條文對付此等罪行。大體上，最高的刑罰已足以反映此等罪行的嚴重性。全面的檢討意味要進行主要的法律改革，需要大量資源和時間。較佳做法是加快行動，修改不一致和不切合時宜的條文；我們就是建議這樣做。

至於判刑，我明白市民大眾和本局議員可能認為法庭就性罪行所作的判刑過於寬大。但是，判刑是由司法機構負責的，政府當局不能也不應在這方面侵犯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律政司如認為法庭就某一案件所作的判刑不合法理，或原則上出錯或顯然不足以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可以要求覆核判刑。我知道過去兩年內已有 4 宗已定罪性罪行案件曾經過覆核判刑。

總結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本局有機會辯論這個重要問題，我認同本動議的動議：我們必須密切監察針對性侵犯的法例、安排和預防措施。我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就這方面可以改善的地方提出建議。我們定當細心考慮這些建議。

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馮智活議員，你現在可以致答辭，你原有的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在恐怕尚餘 1 分 23 秒而已。

馮智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想回應保安司的一些評論。保安司提出的是近幾年間的數字，即九零至九四年，但我想參照再早一些的時間，即八十年代末期或八十年代，則這幾年的數字顯然較以

往有所增加。再加上低舉報率及低定罪率，這些情況對於懲罰犯罪者來說，是有欠妥善的。我們很高興知道政府在幾方面已作出改善，如報案和法庭處理等方面，我們希望有實質的改善。我們很希望能夠幫助一般女性在法庭上作供，而不單是年紀輕或精神欠妥的女性。

計時器顯示時間為 1 分 23 秒

主席（譯文）：馮議員，恐怕你得停止發言。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午五時零八分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小休，暫停會議。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主席（譯文）：本局現在恢復會議。

中醫藥業

梁智鴻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政府已發表中醫藥工作小組報告，本局促請政府當局參照中醫藥業、其他健康護理專業人士及市民的意見，為實施該報告所有建議提供足夠資源，並制訂具體的實施計劃及時間表。”

梁智鴻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我提出這個動議的目的，是為引起大眾及有關人士討論監管中醫藥的興趣，並提出批評和建議，好收集思廣益之效，為當局指示出一個方向。

中醫藥有數千年的歷史，直至今時今日，不單在香港，凡是有華人聚居的地方，中醫藥都大行其道。相信在座很多同事都曾看中醫，喝「苦茶」。

不過，由於歷史因素使然，香港政府一直只視中醫藥為中國的傳統文化，並無給予中醫藥應有的肯定地位，亦沒有為其建立註冊和監管的制度，任其放任而行，因而窒礙了中醫藥的發展，更令市民的健康與安全得不到保障。

政府於去年十一月發表的《中醫藥工作小組報告書》，確為解決上述問題提出了正確的大原則，踏出正確的第一步。不過，當中仍有不足、遺漏、或須改善之處。我提出這個動議，亦是希望當局能就我和局內同事提出的問題和意見，作出具體正面的回應，並且盡早為落實報告書各項建議，提供充足資源。

本人今日的發言，亦是代表醫生和牙醫專業的意見。我希望藉提出動議，消除一些人對醫學界的誤解，以為醫學界歧視中醫藥，企圖操縱中醫藥。事實剛好相反，多年前，醫學界已經推動中醫師註冊，鼓吹承認中醫藥的地位。此外，醫學界的立法局代表和前兩局衛生小組在大力推動政府着手研究管制中醫藥方面，做了不少工夫。否則，今日我們可能亦沒有這份報告書，讓我們可以進行辯論。

醫學界作為公眾健康的守護者，作為醫療隊伍的一部分，一向堅守「維護民康」的使命。因此，我們認為建立妥善的中醫註冊制度及管制中草藥和中成藥均非常重要。

不過，正如我剛才所說，我雖同意報告書的大原則，但我仍須指出報告書不足及有所遺漏之處。

俗語雖云：「遲到好過無到」，但我對當局居然要花 5 年時間完成報告書，感到失望。我更加失望的，是經長時間炮製的報告書，依然不能清楚看到政府對中醫藥未來發展的清晰承擔；管制中醫藥的具體和清楚指引；以及落實建議的時間表。當局只將所有工作推卸給尚未成立的籌備委員會。

這籌備委員會可說是任務繁重，既要為「先登記後註冊」計劃訂定登記和註冊的標準和方法；又要制訂香港可接受的中醫業水平；又要研究怎樣審核各類訓練是否合乎標準；又要訂出管制中草藥及中成藥入口、售賣和處方的方法；甚至更要決定怎樣培訓未來的中醫師和藥材舖掌櫃。

要完成以上眾多任務，必須有一個強而有力，並能平衡中醫業內各門各派的籌委會。更重要的是，政府必須具政治智慧和決心，賦予籌委會充足和扎實的支援。

不過，假如從「陰謀論」的角度來看，成立籌委會說不定只是當局一貫的拖延手法。當局花 5 年時間諮詢各界，搜集資料，居然連較詳細的落實方法亦欠奉。將來由籌委會負責這些工作後，又不知要花多少時間作諮詢和研究。然後，再要花一段日子草擬法例，通過立法程序。試問市民的健康還要久候多少時日才能得到保障？

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必須指出這份報告書遺漏的地方。較早前我提到百多年來，香港政府只將中醫藥作為中國傳統的文化，並沒有將中醫藥看作醫療專業，協助其發展。很可惜，報告書並沒有徹底糾正這種思想。否則，報告書便應該清楚地為中醫藥定位，指出它在香港整體醫療體系中應扮演的角色。例如，中醫藥應屬基層健康護理；抑或輔助醫療；抑或與其他西方治療方法共同使用？在公共醫療體系內有沒有位置？缺乏恰當的地位及角色，中醫藥自然難以吸引人才入行，更遑論進一步發展。

報告書內亦看不到政府對中醫藥的整體發展，會作任何財政上和資源上的承擔。將會成立的籌委會固然需要有資源才能運作。要建立一套註冊制度，並且運作順利，自然不能缺少資源。此外，發展中醫藥培訓，更在在需財。

很可惜，我們在報告書內看不到政府有任何這方面的承諾。相反，例如在培訓方面，就只說會「鼓勵」、「促請」中醫藥團體和學術機構多辦有關課程，並大讚他們的貢獻，藉此擺脫政府的責任。

最諷刺的，便是當局於公布報告書之時，竟然連初步的時間表亦拿不出來，只是將所有工作和責任推卸給還未成立的籌委會。

我認為，當局至少須訂出一個分階段式的進度時間表，指引籌委會完成那些建議。假使連這基本工作亦不能做到，我懷疑當局提交這份報告是否只為敷衍大眾。

當然，我明白中醫藥長期受忽略，實在沒有可能在三、兩日便能解決所有問題。不過，我們亦不可以靜靜坐着，等待一套完善的管制中醫藥制度誕生。我們應即時採取一些行動，防止再出現服食錯誤中藥而引致傷殘甚至死亡的事件。

我認為最快捷可行的第一步，是依照現行管制西藥的方法，監管所有中成藥，掃除含有有害成分的中成藥。

與此同時，香港應該與鄰近國家，例如中國大陸合作，確保入口的中草藥備有妥當標籤，列明其名稱及來源地，以減低魚目混珠的可能。此外，各公立醫院和診所如果能將病人因使用中藥而產生的問題記錄下來，當然會對日後監管中藥有所幫助。

此外，籌委會亦應盡早為中醫師進行「登記」，利用所得的資料，制訂可行的註冊制度。

主席先生，我期望監管中醫藥的制度能得以早日落實，以保障市民的健康。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

劉華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經過這麼多年的努力，終於有了一個報告。我記得立法局同事在幾年前已經關注這問題，因為當年一些市民服用中藥後，雖不至死亡，但卻惹來大病。我完全同意梁智鴻議員的動議和他剛才所提出的意見，特別是有關訂立一個時間表，指示何時完成工作。因為已經過了這麼多年，而這事與市民健康有直接關係，故應加快進行。

剛才談及「管制」二字，我認為政府應清楚表明，我們不是管制中醫師，而是管制中藥和中成藥。至於中醫師方面，我們須協助他們成立組織，令他們自律，並訂出「中醫師」的定義。因此，當局有需要清楚說明這兩件事。

有關梁智鴻議員的意見，我有3點事項加以補充。第一點是關於草藥，其中有些是危險草藥，可引致人死亡。我記得報告書內大致上也有一個危險草藥的列表。雖然須待委員會研究，但研究可能又需時數年。因此，我希望醫務衛生當局先行按該表執行，或立例不准市民直接在藥商或藥行買得該類草藥，定須經醫生處方，方可購買。有人可能說現時醫生也是未經註冊，這如何行得通呢？但不要忘記，現時醫生是可以處方給病人買藥的。我們只須規定市民不能直接購買，則總較目前的情況為佳。至於那些草藥將來經過委員會研究後，該列表或有刪補，屆時我們也可相應修改法例。

第二點是關於中成藥。目前，衛生當局只檢驗中成藥有否含有西藥的成分。我希望衛生當局盡快找尋方法，證明這些藥所標明的成分和藥物是正確的。以前立法局同事研究這問題時，當局說這並不可行。不過，最近據聞已研究成功，可以分析中藥的成分。我希望檢驗中成藥成分此事能盡快執行，因為關乎市民的健康。現時有很多市民自行購買這些中成藥和中草藥服食，這樣是很危險的。雖然中藥有幾千年歷史，但近兩年也有市民服食錯誤中藥的情況出現。

第三點是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問題。無論該會成員以何種方式選出，我希望委員會內必須有知名的中醫師，因這是關乎他們本身的事。此外，也須有一些既非中醫也非西醫的人，以代表消費者的利益。至於第三類，我也贊成成員中有西醫，但那些西醫必須亦懂得中醫術。現時香港有很多醫生，是中醫和西醫兩種醫術也懂得的。因此，委員會必須包括這三種人士。委員會必須訂立時間表，盡快落實所有或部分的工作。我知道中醫師有很多派系，要將他們聯結一起，實在不容易。不過，委員會應就其他問題，如危險藥物問題盡快寫成報告，好讓醫務衛生當局能得以遵行。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剛公布的中醫藥工作報告較中期報告完整及積極，本人表示歡迎及支持。是次報告不但能確認傳統中醫藥在本港醫療體系中所作出的貢獻，而且能更現實地討論香港中醫藥問題，例如提出改善及提高傳統中醫師專業地位的方法、靈活處理「祖父輩」及

執業多年中醫師的註冊問題，及以保障病人健康為原則，建議管制烈性的中草藥。我不打算在這裏詳細討論報告中的建議，而希望藉此機會敦促政府應坐言起行，集思廣益，參照中醫藥業及各方面的意見，以務實的態度立刻實施報告中的所有建議。

本人十分同意部分中醫藥業人士就報告所提出的一些問題及建議，這些意見對發展中醫藥業極為重要。現謹就籌委會的組成、中醫藥師的註冊及培訓三方面，提出建議供港府參考。

報告書內所建議的籌備委員會將負起編制烈性中草藥名單，設立執業中醫名冊和建立一具有法定地位的中醫架構等責任。不過，該報告對於籌委會的成員組合並不明確，只說「主要由中醫藥業內人士組成」，我恐怕這樣可能會引起中醫團體產生憂慮，擔心政府會大量邀請西醫加入委員會，以西方醫術角度干預中醫藥業的運作。故此，本人希望即使有其他學術代表及專業團體加入此委員會，仍應該以中醫藥業內人士為主，盡量聽取他們的意見。業內人士除了中醫師外，更應該包括掌櫃，因為他們須根據藥方替顧客調配中藥，責任重大。因此，他們的意見對籌委會十分重要。

本人亦促請政府應盡快成立該籌備委員會，使建議中的架構能早日落實。而此法定架構應如醫務委員會一樣，最終以「中醫藥管理局」形式，負起日後促進、發展及規管本港中醫藥專業的責任。

關於中醫藥業註冊的問題，報告中提出應為各類執業中醫進行註冊，本人甚表贊同，因為實施註冊制度是承認及規管中醫專業的第一步，亦增加市民對中醫藥業的信心。不過，報告對於實施註冊的時間、程序及準則皆沒有提及，只交代此類工作會由日後的籌備委員會負責。我希望這不是一種推卸責任的做法。本人更希望有關方面能盡快設立該籌備委員會，使註冊制度能早日實施。

至於註冊準則方面，當局應考慮到傳統中醫的培訓方式和目前的實際狀況，採取靈活變通的方式進行註冊。現時的「祖父輩」和已執業多年的中醫師，應毋須經過任何形式的考試，便可成為首批註冊中醫。而繼首批註冊中醫後有意在港執業的中醫師，則必須符合由「中醫藥管理局」制定的執業標準，才可註冊，以確保病人的利益。

最後，在中醫教育方面，報告指出「提供培訓是確保優良執業水準的關鍵」。要做到這點，我認為應將中醫藥學納入香港的大學教育體系，以加強中醫師及掌櫃的培訓工作。此外，訓練課程再不能停留在學徒制度的階段，而是需要有更系統化及科學化的訓練，例如設立專上中醫學位課程。這樣一方面可促進中醫藥的專業地位，亦可吸納年青一代加入中醫藥行業。此外，有部分中醫藥業內人士提出，對於一些一直以學徒方式學習執業的掌櫃來說，若要他們參加正規課程可能會有實際困難，故本人建議有關方面可以考慮成立在職人士函授課程。

主席先生，由於政府長期對中醫採取輕視或漠不關心的態度，才出現業內良莠不齊的局面。既然這次報告較中期報告完整及積極，我很希望當局能多盡一點力，參考各方面的意見，立即落實報告書中的所有建議。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中醫藥在香港仍受大部分市民的接受，根據香港中醫學會資料顯示，本港有六成以上市民會向中醫求診及服用中藥。政府有必要制訂有關醫藥條例，並負起監察的責任，保障本港市民的健康。同時，亦可改善現時本地中醫質素參差不齊的情況。

政府在改善中醫藥方面的撥款資助一向有限，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很難有明顯的改善，亦反映了政府對問題的不積極及不負責任的態度。就以培訓中醫師來說，政府沒有舉辦正統的全日制中醫師培訓課程。本港的中醫培訓通常是透過自學、學徒式培訓或兼讀制培訓課程。而全日制傳統中醫藥課程都是由民間團體或私人機構自行舉辦，政府未有參與。香港大學校外課程部為執業中醫師開辦一項有關基本醫學的證書課程，在九一年開始舉辦。至於其他大專院校及中醫業團體所提供的有關課程，同樣亦是沒有政府的資助或參與。政府在培訓本地中醫師問題上，我覺得不能只採用「鼓勵」形式，反而須積極地撥出資源協助他們。本人重申，政府必須就中醫藥的培訓、研究及發展等方面作出資源承擔，以表示政府對本地中醫藥業的重視。

小組建議要求政府考慮成立一間正式全日制培訓學院，作為發展傳統中醫藥的長遠目標。本人認為政府應採納這建議，以表示政府對本地中醫師質素及對本地中醫師培訓的責任承擔。另一方面，報告書並沒有計劃將中醫藥引入醫院服務範圍以內，這可能是政府不想有太大的財務承擔。其實東華及廣華醫院在早年已設有中醫門診部，並得到政府撥款資助。據資料顯示，在九零年四月至九一年三月，共有 191926 人次接受診治，反映市民對中醫治療需求甚大，我覺得政府應在其他醫院設立中醫門診部，擴大服務範圍，使更多市民受惠，而且在政府監管下，市民接受醫藥治療會得到進一步保障。

報告中指出，香港政府每年以 190 萬元增聘 3 個職位，以便向籌委會提供服務，亦會每年以 2,000 萬元增設 35 個職位，以實施報告中的建議。本人認為政府的資源承擔不應只在行政架構上，更重要的是在培訓資源方面的責任，我希望政府能夠強調培訓，並在質素和專業問題上作出貢獻。

中醫的專業地位仍未得到政府的承認，港府有必要盡快承認中醫師的專業地位，使他們發出的文件得到法例上認可。其實，港府具有足夠權力發展本地中醫藥和促進醫療衛生服務的政策，這已在基本法第 138 條清楚寫明。因此，我覺得政府現在應開始更主動進行有關改善工作，而不是「袖手旁觀」或「靜觀其變」。

報告書建議於今年三月成立一個中醫藥籌委會，以 1 年時間制訂執業中醫的名冊，作為日後註冊的根據，並由籌委會負責一切有關中醫註冊準則及程序。當然，我們認同政府採用先登記後註冊的循序漸進方法，處理本港中醫師的註冊問題。但據資料顯示，本港有 4000 至 1 萬名中醫師。他們來自不同的背景，接受不同的培訓，亦專門於不同的診治方式，例如有跌打醫師、針灸師、氣功、推拿、指壓及傳統國術診治等。政府將重任交到籌委會，但沒有給予籌委會任何具體的原則，亦缺乏制訂時間表指引，令註冊程序可能變得「遙遙無可望之期」，制訂法例工作更可能需時數年。

有見及此，我覺得政府應落實一個時間表，即使時間表跨越數年亦可以達到目的。只要政府有心有計劃地進行本港中醫師的註冊工作，我相信這個問題是可以解決的。至於以

甚麼準則來界定中醫師的水準，政府亦未有明確指引。報告書中提及以經驗或公開考試形式評核中醫的水準，但未有決定。本人認為醫生的診症經驗和學術考試同樣重要，不能單靠任何一樣處理現時的問題。我建議籌委會採取並行的方式，即兩者皆採用，視乎中醫師本身的背景。因為有些是「祖父輩」，若要求他考試，評定他的學術成績，根本沒有可能，但新的一代就可以。因此，我希望能夠有客觀的準則，作為註冊的標準。

本人謹此陳辭，並支持動議。

狄志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很多香港市民都有服用中醫藥的習慣。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在一九九一年進行的研究顯示，大概有六成市民曾經向中醫求診，亦有很多市民經常服用補藥，可見中醫藥在香港十分普遍。

在本港發售的中藥，種類繁多，絕大部分的來源都是中國大陸。過去，本港一直缺乏中醫藥的研究資料，市民對於中草藥存在的副作用多靠祖傳知識。數年前，本港發生了數宗市民因服食烈性中藥而引致昏迷的意外，引起廣泛的關注，迫使政府開始研究管制中醫藥的問題。

很可惜，中醫藥工作小組研究經年，於去年年底公布研究的報告書並沒有提出發入深省的建議。嚴格來說，工作小組只有一項實質建議，就是成立一個主要由中醫藥業內人士組成的籌備委員會，商討工作小組曾經討論而未有定論的一連串問題。

我們固然知道中醫藥歷史源遠流長。工作小組花了 5 年時間，期間曾進行相當多研究工作，包括委託大學進行多次研究，亦曾到內地、澳門作訪問交流，並在九二年發表中期報告，徵詢各界人士的意見，但所得的結論只是建議由籌備委員會再作研究，這點實在令人失望。

報告書對於重要的大原則及政策方向，例如中醫藥日後在本港醫療體制內的角色、政府的承擔責任等等，都隻字不提。工作小組在過去 5 年的會議中，從沒有對中醫藥在本港的定位這重要問題進行討論，這是難以置信的，亦令人懷疑，政府是否真的有決心對中醫藥發展作出承擔。

在本港售賣的中草藥，種類繁多，入口來源主要是中國大陸。過去政府對於中藥的製造、烈性或毒性草藥的入口，以至售賣該等藥材的掌櫃都沒有進行監管。

過去，曾有市民服用烈性中藥而昏迷。至於服食該等中藥的副作用及會否有其他潛伏影響，目前本港亦沒有正規的研究。此外，市民在購買時，藥物亦沒有標籤指示。

我們認為政府對管制這些可能會危害市民健康的烈性中藥，必須盡快制訂監管措施。

市民十分關注中醫師的質素。要確立中醫的專業地位，首先須訂定一些客觀準則及程序，作為專業註冊的依據。早於兩年前，本人已曾建議政府參照中國大陸及其他國家的經驗，制訂中醫師的考試制度，以評定是否合乎註冊資格。

可惜，工作小組雖然聽取了多方意見，但對於訂定註冊的細則，仍沒有明確的方向及具體的實施時間表。

中醫藥有八千年的歷史，對於強身健體以至治療疾病的貢獻是不能否定的。事實上，外國已進行很多有關中醫藥的研究。中醫藥雖然在香港十分普遍，可是過去對這方面的研究卻乏善足陳。

遺憾的是，在工作小組的報告書中，我們亦看不到政府在培訓中醫藥專業人士及研究方面有何承擔。政府對於成立培訓學院，只視為一個「長遠目標」。至於藥材舖掌櫃的訓練課程，只建議交由行內人士自行舉辦。

政府對於維持中醫藥執業水準的態度，就是「袖手旁觀、坐視不理」。

政府將研究監管中醫藥這個「燙手山芋」拋到一個即將成立的籌備委員會上。委員會將會研究的範疇，包括註冊、監管，以至培訓等各項事宜，可謂責任重大。

由於委員會研究範圍廣泛，影響深遠，故此，我們認為其組成必須具有廣泛的代表性。除業內人士外，政府亦應委任一些負責教育工作的專業人士、民意代表等加入委員會。一方面有助制定中醫藥專業培訓政策，另一方面，亦可反映非中醫藥專業人士的意見，照顧消費者的利益，發揮平衡的作用。

最後，我們期望籌備委員會在今年三月成立後，立即制定工作時間表。政府亦應盡快作出相應承諾，以便委員會制定的建議能盡快展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政府在3年前發表中醫中藥中期報告時，中醫業內當時產生恐慌，害怕政府進行中醫管制，會令部分中醫因此而失業。事隔三年，中醫業內雖然已經普遍接受需要註冊一事，但仍然多少留有徬徨。我可以體察到的，似乎他們有3個希望：

一、中醫註冊應該是中醫專業地位的確認，使中醫師日後的社會地位可與西醫生分庭抗禮。對這個希望，我認為確認地位不難，是政府應該做的事。但要獲得社會接受，還須視乎中醫師行業日後的表現是否值得社會承認。這完全關乎中醫師自己的醫術水準與操守問題。

二、最初達不到註冊要求的現行中醫，希望政府在有關團體的合作下，制訂一套完整的訓練課程，協助他們重新歸入中醫主流，繼續執業。我認爲這是很合理的要求，但有關課程必須堅持一定水準，以保證及格者可以充分照顧病人的權益及需要。

三、爲保證將來中醫業繼續可與其他醫術爭一日之長短，中醫業內人士希望政府提供足夠資源，給予他們作專業切磋（即設立中醫學院），自修研究（即設立中醫圖書館，訂購中醫書刊雜誌），與外地交流（即設立留學基金、客席教授講座、主辦醫療會議），甚至將來作住院臨床診治（即興建中醫醫院）。

站在中醫師的角度來看，這些都是合理要求。不過，換在政府的角度看，這是非常龐大的計劃。中醫中藥制度系統化目前剛剛起步，不能一步登天。因此，在這方面實難以依照辯題所要求，一次過制訂具體的實施計劃及時間表。不過，政府仍應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盡快逐步落實中醫中藥系統化所需的配合安排。

從西醫的角度看中醫術，普遍是希望中醫能彌補西醫的不足，這樣對病人最好不過。困難在於中西醫對病症分類和治療的概念，基本上完全不同。中西醫如何配合醫病，仍須作長遠探討。

從市民用者的角度，估計對中醫有 4 個要求：

一、行醫的中醫師要有一定的水準。這點可從註冊制度達成。行醫最難之處，是醫師明白何種景況是超出他個人的醫診能力範圍而須另聘名醫。要達到這地步，中醫須有經常研討和切磋的制度。

二、行醫大夫有一定的良心。這一點雖然很明顯，但各行各業都會有競爭激烈的時候，醫療行業亦免不了存在引誘，可能有時有成員做出對醫師比對病人益處更大的事情。因此，在替中醫師註冊的同時，必須成立行內紀律機制，由行內和社會賢達共同監察。而行內的紀律人員，必須是受廣泛尊敬，不偏不倚的人物。

三、服用的藥物有一定的質素保證。中藥的入口和配製的管制，須與醫師註冊同步進行，甚至提早完成。烈性藥物再不能由沒有專業水準的人員處方。今天我看過一名女子，她的肝臟在一年之內萎縮了一半。追查之下，她的中醫師恐怕她患癌症，介紹她吃抗癌藥，但她其實並沒有患癌症。誤將抗癌藥用作防癌，破壞了這名女子的肝臟。這個中醫到現在仍未知情。這樣用藥，未見其利，先見其害。進一步要考慮的，是目前中醫術的成效主要靠個案病例推斷。這方法不及對比研究那麼準確，將來政府應該通過有關大學，把藥物對比研究制度推展到中醫界。

四、中西醫生最好能互相了解，把自己之短，推薦給對方所長。政府應該協助推行中西醫術研討會。

主席先生，自由黨對於中醫工作小組報告書具體建議的意見，已經由最早期參與籌備中醫藥工作的劉華森議員詳細闡釋。剛才我提出由中醫、西醫及市民的角度看中醫系統化的期望，都是我認為實質而政府應予正視的意見。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鄧兆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香港是中國人的社會，市民對傳統中醫中藥有一定的信賴程度。他們向執業中醫師求診及服用中藥的情況非常普遍，反映出中醫中藥受到普遍歡迎乃不爭的事實。政府經過5年時間寫成《中醫藥工作小組報告書》，正式面對長期受到忽視的中醫藥問題，並將之納入正軌，是正確的方向。在保障市民健康的大前提下，對中醫中藥作出適當的監管，我是予以支持的。

報告書建議編訂執業中醫的名冊，作為日後中醫註冊的根據。規定註冊，實際上是提高執業中醫地位的第一步，亦是向病人保證執業者的服務達到一定的水平，並可增加市民對中醫師的信心。鑑於時下執業的中醫，在受訓形式、臨床經驗、水準及背景等各有不同，要釐定註冊準則確實並不容易，但我仍認為依然有此需要。我認為政府應該建立一套考試制度，考核中醫的經驗及對中藥的知識，從而訂立一套準則，使中醫能夠達到一個理想的水準。

長遠來計，中醫發牌及提供培訓是必須互相配合的。政府應該開辦全日制中醫訓練學院，學員修業完畢及通過評審考試，便可執業。由於訓練學院只能提供藥理及系統知識的培訓，所以，政府更須逐步設立中醫診所及中醫病床的醫療服務，以作配合，使訓練學院的學員有機會汲取臨床的經驗。

此外，在中藥的監管問題上，報告書建議為中成藥實施註冊制度，並要求中草藥入口商申領牌照。我同意中草藥入口商須領牌，但由入口商證明入口中草藥是正貨，以及入口商須為入口中成藥的安全、品質及療效負責，則明顯有技術上的困難。我認為中草藥及中成藥的品質鑑定，應由原產地的經銷商提供證明，而每一種中成藥更須在政府化驗所通過基本的安全檢定，才可獲准在市面銷售。

如果入口商或店舖銷售未經送檢的中成藥，有關的銷售店舖及入口商使須受到懲罰。同時，中成藥入口商亦應該與中草藥入口商看齊，同樣須申領牌照。為了使市民在服用中成藥時獲得安全保障，我堅持政府必須承擔安全檢定的責任。

至於中醫中藥在醫療架構內的地位屬基層醫療、輔助醫療，抑或與西方的醫療同時並舉呢？政府應給予時間運用人力詳加分析，然後替中醫中藥合理定位。

報告書共提出 19 項建議，其中大部分確實針對問題的核心。但可惜的是，報告書始終欠缺具體的政策指引及落實的時間表。一切工作均須由有待成立的籌備委員會領導推行。我認為在欠缺明確指引與具體落實時間表的情況下，籌委會的工作必定會舉步維艱。試想一想，中醫藥工作小組要花 5 年時間，才開展了中醫藥發展的第一步。隨後的工作比前者更加困難，在制定中醫的註冊及審核標準的問題上，必定充滿爭議性。如果籌委會與業內人士出現意見分歧，報告書建議的落實，將會遙遙無期。故此，我認為政府有必要為籌委會提供足夠的支援和資源，包括為實踐報告書內的建議訂下工作時間表，使籌委會在推行工作時有所依循。此外，負責撰寫報告書的工作小組部分成員，亦應該以顧問或成員的身份加入籌委會，延續過去的合作，並開展新的工作領域，使籌委會的工作更為順利。同時，政府亦須定期作出檢討，跟進各項工作的進展，才可體現預期的效果。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中醫中藥是中國文化極重要及豐富的部分，如果可以好好利用這一寶貴資源，將可更好地照顧香港市民的健康。我們實有必要考慮一下如何充分利用這寶貴資源。

民主黨認為，香港中醫中藥面對的問題是：中醫藥業缺乏一套全行信守的制度，而行內人士對建立此一制度亦缺乏共識。西醫經過百多年的發展，已經發展出一套大致上世界通行的專業制度，例如業內知識體制的內容，各類專業人士的合作和分工，以至甚麼事情應由政府監管，如何監管等問題，大致上已有一個準則。反觀中醫中藥，除了在中國大陸及台灣外，不見有甚麼系統化的制度。在香港的中醫，似乎就更缺乏制度了。為要充分利用中醫藥作為香港醫療系統重要環節，建立制度是必需的。我們現時的工作可以說是開山闢石的開路工作，是艱鉅的，但也是極具意義的。

可惜工作報告書似乎仍停留在幾十年前的觀點，以為中醫的理論、檢查方法、治療等等，都停滯不前。對近幾十年來，中醫在中西醫結合的基礎上所取得的發展成果，似乎視若無睹。現代醫學突飛猛進，診斷及醫治方面的各種新方法大大提高西醫醫學的功能，我們實在沒有辦法和沒有理由在醫藥發展上完全不顧這些進步。任何孤立中醫中藥的方案，都必然會傷害中醫藥的進展。大家相信都會同意，X 光、驗尿驗血等等基本技術，都會使中醫診斷更為準確。不讓中醫師學識磁力共振、基因治療，或以導管等其他技術檢驗，我們必會阻止中醫現代化。事實上，國內很多中醫著作也是以現代醫學概念及檢驗方法斷症。對病人來說，不論中醫西醫，醫到病的就是好醫。中醫的發展如能在中西醫結合的基礎上，吸收現代醫學的觀念、經驗及方法，將更能夠為市民的健康作出貢獻，亦會使現代醫學更為豐富和充實。在成立籌委會和醫學院的過程中，中醫自不待言應是主體，但西醫、藥劑師和其他非醫療人士亦應是籌委會的成員。

在中醫專業人員登記註冊問題上，關鍵是如何使中醫隊伍更能具有劃一的專業水平，使市民得到可靠的服務。現時香港的中醫約有 40% 經全日制中醫課程訓練，14% 部分時間制中醫課程，30% 為學徒，12% 為西醫。我們建議對現正執業的中醫師，政府應

先為他們進行登記。政府應考慮對合水平中醫學院畢業的中醫予以註冊，對其他中醫，可能要考慮經考試合格才註冊。少數資深的老中醫，即可考慮豁免考試。當局應邀請國內或國際上中醫學界人士來港負責考試，使考試能達到適當和客觀的水平。之後，將要註冊成為中醫，就應該經醫學院訓練。因此，有必要盡快設立中醫學院。

中藥是很多市民使用的藥物，在這情況下自然須加以管制。即使普通食品，現行法例也要求有適當標籤，對有害食品也要進行管制，遑論是中藥？我建議政府第一步應制訂法例管制有毒中藥。我們的目的是要管制一些會導致危險的藥物，這點相信大家會有共識。這種管制在西藥方面亦已存在。在大陸，有毒性藥物，無論是中西藥都由同一法例管制。政府可以制備有毒性中草藥表，供市民參考，並且要由合資格的中醫處方及授權，經合格的中藥掌櫃負責，才可購買。這樣才可保障市民健康。另一方面，我們現時完全沒有管制中成藥，在這方面，我們非常擔憂，我希望中成藥亦有類似的管制。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林鉅成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從各位同事的發言之中，似乎大家都認同中醫中藥對社會的貢獻，而政府方面亦認同中醫中藥在這方面的貢獻。從很多同事的發言看來，似乎他們對政府的誠意有少許擔心，我很希望政府在這方面做些工夫，以表示他們的誠意、決心和承擔。

究竟在政府的心目中，中醫中藥現時的地位為何？未來又是怎樣？政府期望中醫中藥在某個階段——三年、五年、十年後——會到達甚麼地步？當然，要到達這個地步，須由中醫中藥的專業人士自己爭取。但政府亦要從一個公平的角度，給予他們適當的協助和扶持。我們看看這麼多年來，政府對西醫的幫助和支持，例如，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都設有醫學院，而在經濟上的投入，可以說是龐大無比的。相對來說，在中醫中藥方面，政府又用了多少錢呢？當然，我們不能只向後看，如果我們希望做得好些，便要看將來。那麼，從今天起，政府又有否一個比較詳細的計劃？一年、兩年、三年、四年、五年，政府會投資多少在中醫中藥的發展上，令中醫中藥這項服務，能得到政府較公平的支持？我相信這是我們希望能夠得到的。

當然，政府能做得更好，就是對中醫、西醫或各科醫生平等看待。只要他們得到市民的信任，他們便應該得到政府的平等對待。在這方面，我們可以舉些例子：何時中醫師才可以簽發病假證明書，而得到政府部門的承認，認為中醫師所簽發的病假證明書可以接納？甚至中醫師可否簽發死亡證？當然，如果我們以此作為最終目標，我們便應採取適當的步驟，令培訓和註冊過程得到適當的專業監管和成績。

我謹此希望政府能夠認真考慮在現有資源下，他們能做到多少工作，就盡力為關注中醫中藥的人士而做。

謝謝主席先生。

涂謹申議員致辭：

作為一個，或一半「祖父輩」的中醫，我對林鉅成議員演辭的內容，感受甚深。我很懷疑政府是否真有誠意，將中醫藥的地位提高到某一程度，以及政府會投入多少資源。如果沒有誠意的話，業內產生的一些學院和課程，到最後在經過某些客觀標準評定時，亦只會被認為未及水準，地位亦因而受到壓抑。

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有誠意。如果能有定位，認為中醫藥和西醫藥可以並進，還可互補不足，我認為這是最基本的邏輯。如果定了位的話，在有關政策方面，才可以投入社會資源，作出配合。

衛生福利司致辭：

主席先生，我很歡迎今次有機會進行關於中醫中藥的辯論。首先，我多謝梁智鴻議員及本局其他議員提出很多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

中醫藥工作小組是由政府成立，負責研究中醫藥在香港的使用情況和這個行業有關事宜的組織。經過多年來的研究，參考外地情況，廣泛與業內人士諮詢，以及其下設有由中醫、中藥商等組成的專業諮詢委員會作出努力後，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公布中醫藥工作小組報告書，就有關中醫和掌櫃的註冊事宜、烈性中草藥的使用、中藥的炮製、銷售、入口以及中醫的培訓及研究問題，提出一系列的建議。報告書的主要建議，亦已獲得行政局通過，作為政府對中醫中藥的基本方針。

在回應議員的評論之前，我想盡量簡潔地重述政府對中醫中藥的政策。

中醫中藥是中國傳統文化的一部分，也是本港健康醫護體系中重要的一環。中醫中藥對保障市民健康所作的貢獻，已普遍獲得認同。

我們的目標，是保障市民的健康，以及承認中醫中藥在本港健康醫護體系中的地位，並促進該行業能更有系統、穩健和目標明確地發展。

但如何才能達致這些目標呢？

我們第一步的工作，是由衛生署公布一份烈性中草藥名單，供市民參考。此舉可促使市民注意安全程度偏低的烈性中草藥的安全使用，讓他們明白到，這些中草藥若使用不當，可能會引起不良反應。

我們亦會為全港所有執業中醫編訂名冊，就其分布情況、曾接受的正式教育和訓練、以及年資等提供寶貴的參考資料。這些資料將可作為日後制訂中醫註冊準則的依據。

最終，我們對中醫中藥的政策，會把中藥的炮製、製造和入口，尤其是烈性或毒性中草藥的入口和銷售，納入規管的範圍。此外，我們的政策亦將會要求所有執業中醫，如要提供全面的中醫服務，最終都必須先行註冊，方可執業。

以上對傳統中醫藥的政策，是根據中醫藥工作小組報告書而作出，並以自律精神及循序漸進的方式為基礎，使中醫這個行業能如香港其他專業一般，根據業內人士及消費者的利益，加以發展和規管。

我們會在本年三月之前成立中醫藥籌備委員會，以策劃推行這項重要的政策。籌備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中醫藥的專業人士，具備中醫藥知識的執業西醫或學者，以及政府和消費者的代表等。籌備委員會將會是領導推行中醫藥工作小組報告書所提建議的重要組織。這個籌備委員會日後會被一個法定組織所取代，負責促進、發展和規管本港傳統中醫藥。籌備委員會將會就如何制訂法例，為中醫中藥成立法定組織和訂定法律架構，提供意見。這是一項十分複雜的工作，我們需要制訂一套全面的新法例，把這個以往未受規管的範疇納入法定架構中。

我們承認及規管中醫中藥的方針，已得到很多議員、業內人士及市民大眾普遍及熱烈的支持，對於這一點，我感到十分欣慰。同時，我亦衷心感謝中醫藥工作小組及多位業內專家，包括中醫藥執業人士，在他們鼎力協助下，我們才能踏出這果敢而明智的第一步。我希望特別提到，香港醫學會亦有來信衛生福利科，對報告書提出的方針表示支持。

我們對傳統中醫中藥的政策，不但得到本港市民的支持，澳門衛生部、新加坡衛生部及世界衛生組織等機構亦認為，我們對傳統中醫所採取的政策，是正確的和積極的。

透過我們和中國其中兩所最著名的傳統中醫藥學院，即南京的中國藥科大學及成都中醫學院接觸後，我很高興向各位匯報，他們對我們的傳統中醫藥政策，評價甚高。成都中醫學院亦認為，報告書「提出了切實可行的意見和建議」，並認許我們在中醫藥方面的努力，是「具有歷史意義的工作」。

現在讓我就各位議員的意見作出一些回應。

鑑於中醫藥的範圍十分廣泛，故此，我十分明白議員關注到應該為傳統醫藥政策制訂具體的實施計劃和時間表。

我們的確有一個具體的計劃，在本地中醫藥執業人士的協助下，衛生署正積極編訂一份烈性中草藥名單，預期可於稍後時間公布。同時，衛生署亦準備成立一條關於中醫藥公眾教育的電話熱線，希望於稍後時間可投入服務。

推行公眾教育是一項長遠的工作，也是保障市民健康的最基本方法。就傳統中醫藥推行公眾教育計劃，並非一次過的工作，而將會是衛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組日常舉辦的活動的一部分。在今年年中左右，我們希望可以籌備一個由本地人士參與的中醫藥研討會，並在年底時再籌劃一個包括香港以外地區中醫藥專業人士的研討會。

隨後的工作是甚麼？我們將會聯同籌備委員會，為所有執業中醫編訂名冊，作為日後制訂中醫註冊準則的依據。

這份名冊非常重要，因為我們可從中得知現時傳統中醫藥的情況，並釐訂日後發展的路向，以及如何推行這方面的工作。

讓我再次清楚表明：編製一份包括所有執業中醫在註冊前的名冊，是我們推行傳統中醫藥政策的重要踏腳石。我們必須為執業中醫制訂一套社會及業內人士均會普遍接受的執業標準。這些標準對中醫中藥行業內其他各項長遠的問題，例如培訓、正式教育及研究等，均有重要的影響。

我特別希望提及關於中醫正規教育方面。我知道有很多業內人士都希望政府能早日提供專上中醫教育，但在現行情況下，由於沒有一套社會及業內人士普遍認可的中醫執業標準，中醫教育的正規化實在是言之過早。但我很高興地見到，香港大學的專業進修學院自一九九三年年底以來，已舉辦多個分別關於中藥的使用、基本中國醫學和針灸學的證書課程。我亦知道，香港中文大學及其他中醫專業團體有計劃與內地的中醫藥學院合作，提供中醫藥課程。此外，香港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亦在一九九三年撥款 500 萬元，給中文大學的中藥研究中心，推行一項合作研究中藥的計劃，這無疑是一個很好的開始。

至於時間表方面，不少中醫藥執業人士曾多次向我提意見，認為我們必須採取慎重的態度，按部就班推行中醫藥政策，因為其中涉及的各项問題均極為複雜。

儘管日後須處理的工作十分複雜，制訂有關推行中醫藥政策的時間表是重要的。我們將會與籌備委員會緊密合作，共同制訂一個切實可行的時間表。

讓我向各位再保證：籌備委員會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會竭力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毫無疑問，早日對中醫藥業進行規管，是符合大眾的利益。

至於資源方面，衛生署已取得撥款，以便為籌備委員會提供服務。政府會在具體措施制訂時，再尋求所需的資源，以實施規管中醫中藥的其他建議。

我想強調一點，就是我們考慮將來為中醫中藥行業提供的資源，不只是在這些方面。如有需要和充足的理據，我們定必會提供其他資源，以促進及發展中醫中藥。

日後要做的工作還有很多。對於各位議員在今天晚上的動議辯論中發表了很多有用的意見，我謹此致謝。這些意見，以及市民和有關團體就報告書提出的意見和評論，均值得籌備委員會深思，而政府亦會與籌備委員會緊密合作。多謝各位。

主席（譯文）：梁智鴻議員，你原有的 15 分鐘時限，現在尚餘 6 分 30 秒讓你致答辭。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要向各位議員致意，多謝他們的熱烈支持，積極參與今天的辯論。這足以顯示公眾關注中醫藥的發展及進展，盼望傳統中醫藥成為我們的生活及體制的一部分。

大多數在今天發言的議員，其實一直都與爭取管制香港中醫業的行動有非常密切的關係；他們在政府成立有關工作小組之前，早已從事這方面的工作。他們的意見都曾經過深思熟慮，故此必須及應該得到慎重考慮。我特別要多謝醫務衛生界的議員，他們曾就此項議題發表毫無保留的意見。毫無疑問，他們的經驗若獲政府慎重考慮，必定能夠提供確定中醫藥的適當地位的最佳方法，為公眾健康提供最佳保障。

正如我的同事林鉅津議員所建議，執業中醫與西醫衷誠合作，肯定是向前邁進的正確一步。我也想強調一點，醫學界大力支持工作小組的報告書。

各位議員，特別是劉議員和狄志遠議員，今天都提到日後籌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我認為他們的建議是可取的，希望政府會慎重考慮這些建議。譚耀宗議員一直都是推動管制中醫業的先頭部隊的一員，馮檢基議員及鄧議員亦曾詳細論及中醫師及藥材舖掌櫃的培訓問題。他們都提出了寶貴意見，我希望政府亦會考慮這些意見。

曾經發言的議員，心目中似乎都有一些疑問，他們似乎都注意到以下幾點。

首先，我們希望當局能訂出落實報告書建議的時間表。第二，我們期望能夠獲得分配適當資源，以便落實有關建議。第三，我們希望政府聯同執業中醫、中醫團體以及現有的醫療衛生組織，為未來香港的中醫業定位。第四，大多數議員似乎都希望政府加快管制中草藥及中成藥。我還須多謝衛生福利司向我們詳細解釋報告書的背景，並向我們確認政府的承諾以及未來的計劃。不用多說，行動勝於空言。讓我們寄望會看到實際行動，而不只是聽到口頭承諾。本局議員提出的一些問題，衛生福利司顯然未能詳加解答。這些問題顯然需要慎重考慮和進一步磋商，這一點我們都很明白。我們希望政府會就此特別事項向本局及公眾真正作出承諾。我們必須牢記，中醫藥會繼續存在，成為我們生活的一部分，但凡中國人人數眾多的地方，都會出現這種情況。因此，我們應適當地發展中醫藥，加強對市民大眾的保障。主席先生，我想多謝各位議員支持這項動議。多謝。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我現在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七時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憲制事務司根據釋義通則條例動議的議案及 1994 年船舶（雜項權力）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運輸司就陸觀豪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據我們目前調查所得，似乎只有幾個國家採取了這類措施。這些國家所實施的計劃主要分兩類：試驗駕駛執照及分級駕駛執照制度。

試驗駕駛執照制度為剛獲取正式駕駛執照的駕車人士定下試驗期。倘這些人士在試驗期間違反了交通規例，便可能要重新接受訓練及參加駕駛考試。採取這種方法的國家包括新加坡、北愛爾蘭、澳洲及日本。

分級駕駛執照制度對剛獲取執照的駕車人士可以駕駛的地點及時間均有限制。待這些駕車人士的駕駛經驗逐漸增加，加諸他們的限制便會逐漸減少。新西蘭及加拿大某些省份就採用了這種制度。

道路安全委員會現時正考慮是否需要在香港向剛獲取執照的駕車人士採取特別措施，特別是應否採取其他國家所實施的兩種其中一種計劃。

附件 II

運輸司就林貝聿嘉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有關過去三年間涉及道路交通意外的車輛類型數據，現載列於表 A。不過，這些數據要連同該等不同類型車輛的行車里數一併考慮方有實質意義。因此，表 B 載列每種類型的車輛在一九九二及一九九三年每行駛 100 萬公里所發生的意外數字。

表 A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涉及道路交通意外的車輛類型

車輛類型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一九九四
電單車	2593	2647	2683
私家車	7231	7717	7984
公共小型巴士	988	930	930

書面答覆 — 續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涉及道路交通意外的車輛類型

輕型貨車	4765	4494	4246
中、重型貨車	1288	1383	1452
公共巴士	1538	1502	1493
的士	4131	3885	3683
電車	155	1551	129
輕便鐵路列車	29	23	18

表 B

一九九二及一九九三年按車輛類型分類並以每行駛 100 萬公里計算的
汽車意外數字

車輛類型	一九九二	一九九三
電單車	12.59	12.37
私家車	2.39	2.33
公共小型巴士	3.05	2.80
輕型貨車	3.83	3.42
中、重型貨車	0.61	0.59
公共巴士	5.13	4.81
的士	2.31	2.06
電車	21.95	22.16
輕便鐵路列車	4.58	2.76
各類型汽車	2.47	2.29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III

運輸司就林貝聿嘉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6 條訂明觸犯「不顧後果魯莽駕駛引致死亡」罪的處罰。違例者：

- (a) 一經公訴定罪，可判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五年；及
- (b) 一經簡易程序審訊定罪，可判罰款 12,500 元及監禁兩年。

再犯或屢犯此條例者，一經定罪，得被取消駕駛資格不少於兩年。

附件 IV

運輸司就李永達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現時市面上確有一些汽車裝置可讓駕車人士探測警方是否設有車速偵測雷達，而該等裝置全都是合法的。一如我在回答補充問題時指出，警方已經證實備有該等裝置的車輛司機和駕車人士可能會減慢車速，但就道路安全而言，這情況不會令警方感到憂慮，原因是這反會使那些裝置了車速探測雷達的交通意外黑點減少出事的危險。

至於那些確實會干擾車速探測雷達的裝置，警方和電訊管理局均表示未聽聞本港已有供應或出售這類裝置。由於未曾見過實物，他們很難根據電訊條例來斷定該等裝置是否違法。

附件 V

運輸司就黃偉賢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我們將會繼續加強行動以處理超速駕駛及非法賽車等問題。除了定期設置車輛檢查站及在公路截停車輛檢查外，警方還於一九九四年購入數具證實能有效探測超速車輛的手提雷射槍，並會在短期內添置這項器材。警方於一九九五年三月引進的另一項新儀器為「視象平均車速計算記錄儀兼自動錄象系統」(VASCAR auto vision)，其中包括一套裝設於汽車內的攝錄系統，用以探測超速駕駛罪行。

書面答覆 — 續

	一九九三年 (宗)	一九九四年 (宗)	增／(減) 百分比
就超速駕駛罪行 提出的檢控	167571	173497	3.5%
就賽車或速度試驗 提出的檢控	82	77	(6%)

附件 VI

衛生福利司就馮智活議員對第三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當局迄今仍未接獲任何有關在戲院吸煙的投訴。成功推行反吸煙措施的其中一項重要因素，就是教育吸煙人士嚴守法律；而這項教育工作全賴非吸煙人士執行及不時加強，直接要求吸煙人士遵守法律，不要在非吸煙區吸煙。如有需要，市民亦應通知有關場地的負責人，以便有關方面能盡快採取行動；若無法通知負責人，市民亦可報警求助，由警方採取執法行動。

根據我們的經驗，若有關的負責人以禮貌的態度要求吸煙人士弄熄香煙，他們一般都會合作。如觀眾提出要求，戲院經理也可以隨時執行法律的規定。政府會繼續提醒市民不要在公眾場所吸煙，並在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加強執法行動。

附件 VII

衛生福利司就何敏嘉議員對第五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衛生署於一九九二至九四年所接獲的 65 宗投訴，全部均涉及未經註冊的人士以西醫名義行醫或非法經營診所。

有關該 19 宗入罪個案，有關的罪名包括經營未經註冊的診所、管有第一類毒藥、管有抗生素及管有危險藥物。其中一宗案件的被告被判囚 18 個月；另外七宗則判處罰款 3,000 元至 15,000 元不等；而其餘的 11 宗案件則判處罰款 1,500 元至 16,500 元以及入獄二至九個月，緩刑一至三年。